

壹、文化環境

「文化環境」主要在於討論使文化茁長發展的客觀結構與生態，涵蓋了文化設施及文化資源兩部分。就文化設施而言，我們將其分為人文環境與自然環境兩方面進行說明；對文化資源來說，則將其分為文化資產與文化資源兩方面進行說明，希望能充分地反映文化的總體環境。

一、人文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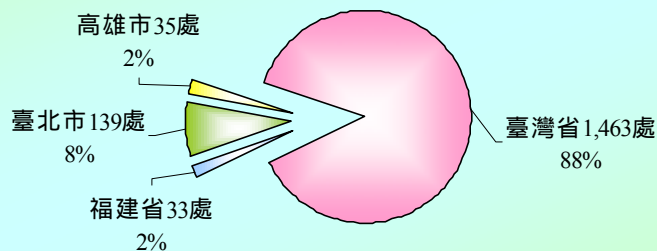
足以影響文化發展的人文環境，一般而言是指構成文化基本環境之設施，而國人所關心者主要為藝文展演環境、新聞傳播環境、文化出版環境、電影事業發展、家庭文化設備及生活休閒空間等，故我們就此六類別來表現國內文化之人文環境現況。

(一) 藝文展演環境

1. 文化展演場地

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資料顯示，民國 91 年曾舉辦藝文活動的展演場地共計有 1,670 處，其中臺北市 139 處、高雄市 35 處、臺灣省 1,463 處及福建省 33 處（見圖 2-1-1）。整體而言，與 90 年相較，91 年臺閩地區展演場地增加 200 處，其中以南部地區增加 140 處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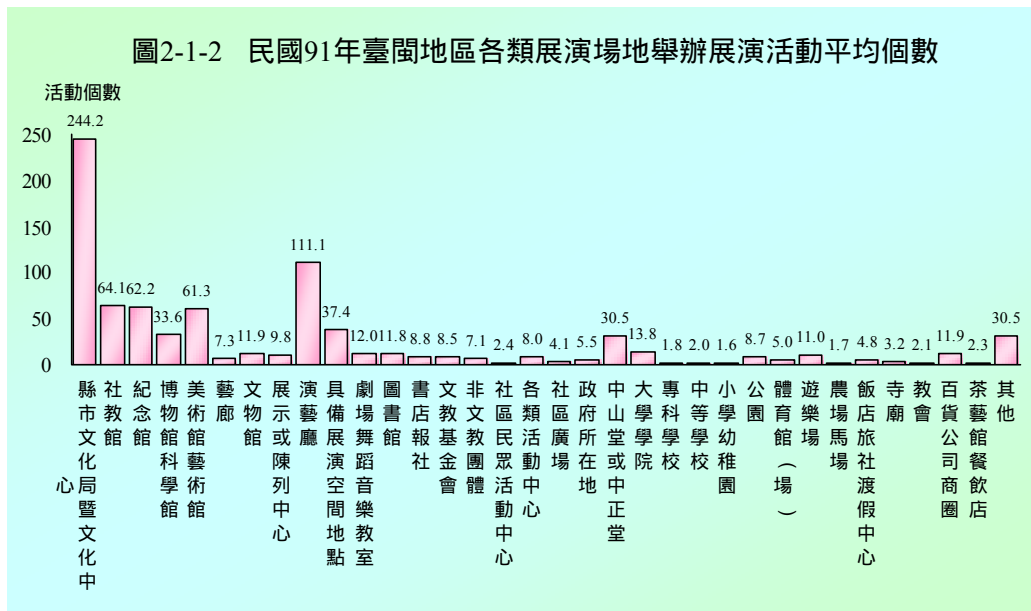
圖2-1-1 民國91年臺閩地區展演設施區域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民國 91 年臺閩地區展演場地以小學、幼稚園 402 處為最多，其次為中等學校 194 處，再次為寺廟 152 處，關於展演場地之詳細情況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1。

就活動使用頻率而言，縣市立文化局暨文化中心（不含分館）於 91 年所舉辦的平均活動個數最多，平均每個縣市立文化局暨文化中心的全年活動個數為 244.2 個；展演活動個數次高者為演藝廳，平均每個演藝廳舉辦活動個數為 111.1 個（如圖 2-1-2），關於展演場地暨活動個數之詳細資料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2。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其他藝文展演場所之相關資料，如各類展演場地舉辦藝文活動個數、各縣市文化局所屬室內空間運用概況、國立社教機構使用土地及建築物面積概況、國立社教機構人力資源概況、各縣市鄉鎮市立圖書館館藏資料統計、國立暨直轄市立公共圖書館經費、館藏與資源使用情形等，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3 至表 8。

2. 閒置空間再利用

閒置空間再利用概念的形，係多年來推動歷史保存、社區營造及城鄉空間改造經驗累積的結果，民國 89 年 2 月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增修，係將古蹟



之再利用明定於條文中，而有關歷史建築部分係規範於相關子法中，具體地將「古蹟與歷史建築再利用」的精神納入法條中。希望透過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概念，結合古蹟活化保存、生態維護、永續經營、建築景觀創意等議題，成為思考地方文化與城鄉空間利用的重要切入點。

文建會為落實「文化建設工作由硬體調整為以軟體建設為主」之施政理念，以增進國內藝文活動創作及發表空間，發展地區性藝文及文化產業創意特色，結合民間力量，獎勵促進參與公共建設投資，並幫助提振國內經濟景氣，自民國 90 年起積極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

「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初期以增進國內藝文創作及發表文化空間為目標，以文建會規劃辦理的「華山藝文特區」、「鐵道藝術網絡—臺中站二號倉庫」為基礎，推動公辦閒置空間再利用範例，同時辦理各項法規匯整、宣導活動、研習培訓計畫，以及委託縣市政府試辦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

閒置空間的更生與活化使用，在藝文界人士的大力推動下，不僅有效保存歷史建築、處置公有閒置空間，且對文化、藝術空間不足的問題提供了較周全與可行的解決方案，同時也在保存記憶空間與追求文化藝術的創造上找到「連結點」，成為新的文化空間政策。關於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執行狀況，請參見附錄 2。

3. 社區總體營造

家庭是人們私生活最重要的領域，而社區則是民眾活動中最基本的單元，所以文化的發展必須紮根於社區，才能開花結果，民眾也必須具此一共同體之意識，關心自己的家園、協力經營，社區才能永續發展。基於此一體認，文建會自民國 83 年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希望藉由文化藝術的角度切入，以凝聚社區意識、改善社區生活環境、建立社區文化特色，由點而線至面，循序完成打造新故鄉、塑造新文化的理想。

91 年度文建會主要針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在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方面予以補助，共計補助 93 件，補助金額達 7,345.4 萬元，各縣市的補助件數請見表 2-1-1，至於相關活動之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 3。此外，文建會並配合行政院推動「行政

院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希望藉由社區提出創意計畫，讓居民也有所參與。

表 2-1-1 文建會補助直轄市及省市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件數

中華民國九一年

單位：件

縣市別	補助件數	縣市別	補助件數	縣市別	補助件數
總計	89	彰化縣	5	基隆市	3
臺北市	3	南投縣	4	新竹市	4
高雄市	4	雲林縣	4	臺中市	5
臺灣省	78	嘉義縣	4	嘉義市	2
臺北縣	3	臺南縣	4	臺南市	4
宜蘭縣	4	高雄縣	4	福建省	4
桃園縣	3	屏東縣	4	連江縣	2
新竹縣	4	臺東縣	4	金門縣	2
苗栗縣	5	花蓮縣	4		
臺中縣	5	澎湖縣	3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此外，文建會為因應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設立「九二一重建區總體營造」，此計畫涉及了家庭、產業、環境、生活空間與精神心靈等議題，每項議題均環環相扣、相互影響，故在重建初始，文建會及社區專業人士一致認為應利用此契機，將社區總體營造之理念妥適納入重建過程中，由社區共同利益出發，以集體之力量來改善社區問題，且藉此培養社區自主自發及民眾共同參與之能力。有關 91 年重建區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辦理生活重建活動情形，請參見附錄 4、附錄 5。

4. 地方文化館

在社區總體營造過程中，帶動國民認識自己的社區歷史，認同自己生活的土地，在歷史情懷中感受自己特有的文化，從而產生自信心與榮譽感。在回頭思考先民開發歷程上，發現原有不被注意的物件或文化，原來載負許多極為豐富的歷史意義，進而被發現、保存，並被視為人類珍貴的文化遺產。如何讓這些社區總體營造的結晶，不但可被保存，而且能發揚光大，成為一項重要的文化課題。

「地方文化館計畫」則是從歷史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等計畫概念衍生，藉由軟體的改善，與政策相結合，並透過專業團體與地方上文史團體或表演團體的



投入，凝聚共識、整合地方資源，共同提出創意，為各地方鄉鎮、社區擬具可以永續經營的籌設計畫。「地方文化館計畫」的目的在於呈顯地方文化特色，在各地特有的文化基礎下，例如地景、生態、風俗、藝術、產業等，藉由在地人才的策劃經營，善加運用當地既有的建築空間，創造出自己的願景，成為足以吸引外來觀光客的社區博物館。為達到依恃地方資源便足以永續經營的目標，其方式要能融入社區生活，激發社區人才運用源源不絕的創意，積極投入運作，因此在彼此相互激盪下，變化出多樣的文化風貌，使社區生活更加豐富且具有創造性。

自民國 90 年起文建會就積極地著手規劃「地方文化館計畫」，至 91 年已有 17 個地方文化館完成設置（請參見附錄 6）。有關文建會輔導各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相關資料請參見附錄 8。

5. 讀書會及讀書推廣

讀書會的意義，是一群志趣相投的愛書人，主動聚集，共同參與閱覽活動。由會員一起研討，共同設計、相互切磋，共同決定閱讀書目、聚會時間與地點，並推選領導人，輪流導讀、分享閱讀樂趣，亦即讀、說、寫的歷程。

臺中圖書館於民國 81 年 11 月成立讀書會，供各界人士參加。臺中圖書館將讀書會分為兩大類統計，一為全國社區讀書會（含大專院校），另一為臺灣地區學校讀書會（含國民中小學暨高中職），有關 91 年度臺灣地區學校讀書會的內容，請參見表 2-1-2，有關臺閩地區社區讀書會分布的情況，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9。

表 2-1-2 臺灣地區學校讀書會分布概況

中華民國九一年

單位：個

學校類別	總計	教師讀書會	家長讀書會	班級讀書會	親師讀書會
國民小學	1,040	121	99	805	15
國民中學	380	56	16	304	4
高中職	4,700	38	3	4,659	-
合計	6,120	215	118	5,768	19

資料來源：國立臺中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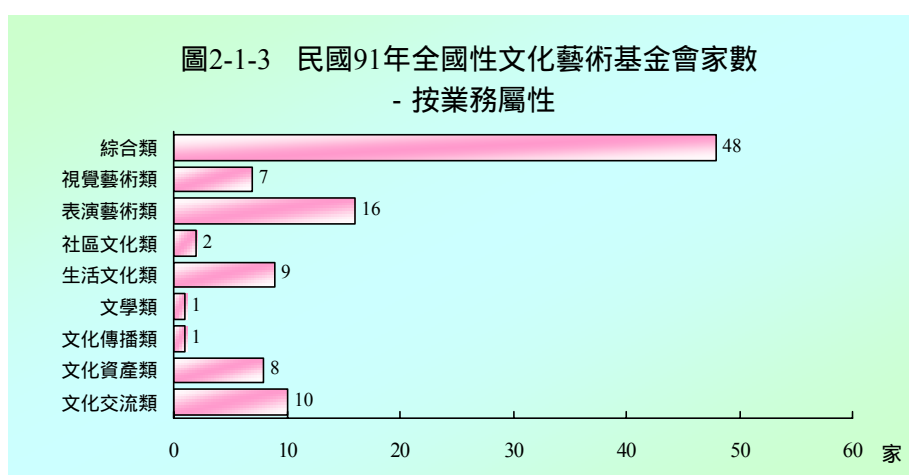
在讀書推廣方面，文建會為培育及提昇國人人文素養、淨化心靈，並開創終生學習、求知進取的生活態度，積極推動讀書風氣，於民國 85 年邀集相關部會及

民間團體共同協商，擬訂「書香滿寶島」文化植根工作計畫，希望透過培訓、巡迴演講、製播廣電節目、設置網站、推廣書香活動，以及充實社區圖書館等方式展開一系列推廣工作。91年為了提升國人閱讀的風氣、將資源做更有效的利用，辦理「閱讀植根推廣工作」，委請23縣市政府文化局代辦，結合鄉鎮圖書館共同推廣，將資源下放到鄉鎮，進而擴大推廣的範疇。91年度共計有378個鄉鎮圖書館分別或共同辦理閱讀植根推廣活動。

6.文化藝術基金會

自民國88年7月1日起，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督導工作由教育部移轉至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89年9月並頒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據以輔導監督各基金會之正常運作及受理文化藝術類基金會之設立申請。91年7月，重新頒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為各基金會申請之最新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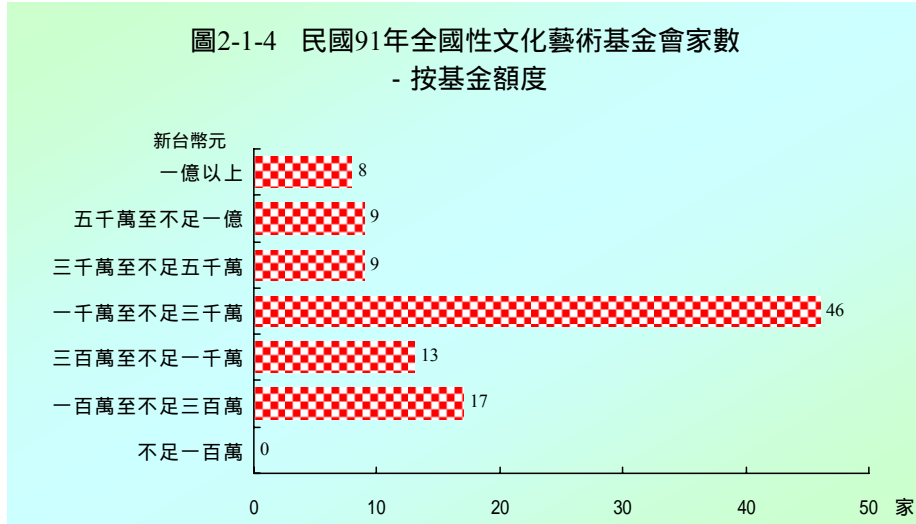
截至民國91年底，共計有102家全國性文化藝術基金會，整體來看，若依業務屬性區分，以綜合類（48家）最多，其次為表演藝術類（16家），文化交流類（10家）排名第三（見圖2-1-3）。若以設立基金額度來看，以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間之基金會家數居多，共計有46家（見圖2-1-4）。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圖2-1-4 民國91年全國性文化藝術基金會家數 - 按基金額度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財團法人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投注相當心力在蒐集及研析本國基金會之相關資料，在其以基金規模大小所編錄的 90 年《臺灣 300 大主要基金會名錄》中，若以基金會宗旨、目標做分類之依據，可發現主要類型為文化教育類，90 年為 161 家（占 53.7%），其次是社福慈善類 73 家（占 24.3%），再次為醫療衛生類 31 家（占 10.3%）。相較 89 年的情況，90 年文化教育類與醫療衛生類的家數，分別增加 10 家與 4 家，而社福慈善類基金會的數目減少 5 家。至於文化藝術類基金會的家數，則是相對地少很多，89 年有 25 家，90 年則為 12 家。（見表 2-1-3）

表 2-1-3 臺灣 300 大基金會家數 - 按目標類型分

目標類型	八 九 年		九 年	
	家 數	百分比 (%)	家 數	百分比 (%)
文化教育類	151	50.3	161	53.7
文化藝術類	25	8.3	12	4.0
社福慈善類	78	26.0	73	24.3
醫療衛生類	27	9.0	31	10.3
環境保護類	2	0.7	2	0.7
經濟發展類	12	4.0	13	4.3
其 他 類	5	1.7	8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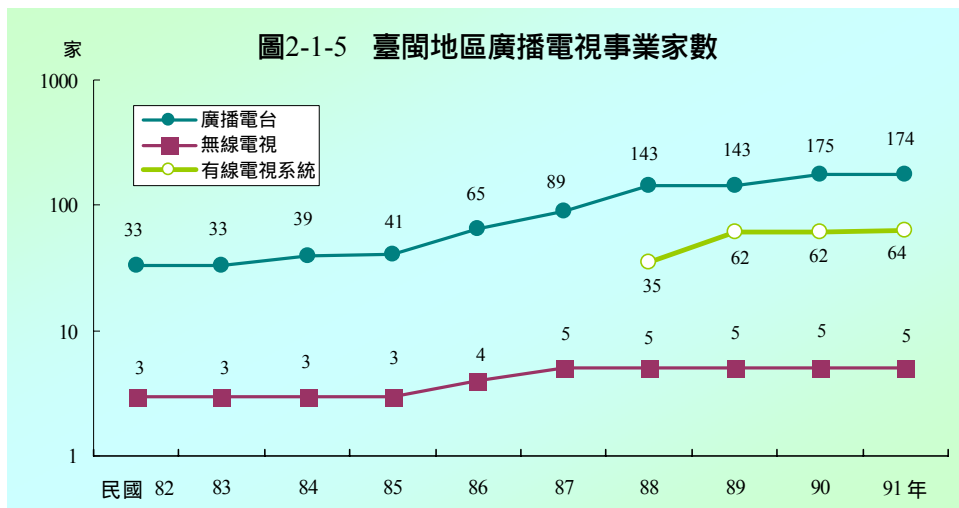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

附 註：其他類包括新聞事業、觀光事務、法律事務等。

至於全國性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其他相關統計資料，如基金會設立年度統計、基金會之分布概況以及基金會基金數額分布等，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10 至 12。

(二) 新聞傳播環境

當前廣電事業蓬勃發展，無線電視方面，民視、公視分別於 86 年與 87 年陸續開播，截至民國 91 年底，共計有 5 家無線電視臺；有線電視方面，自從 82 年有線電視法公布施行後，迄 91 年底，共計有 64 家有線廣播電視全區系統；另在電波開放政策下，廣播頻道自 82 年起逐步釋出，廣電內容趨於多元化，歷年廣播電臺家數有逐年遞增的趨勢，至 91 年底，共計有 174 家廣播電臺(見圖 2-1-5)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由表 2-1-4 可發現，廣播電視事業的家數成長快速，其中除了有線播送系統在業者陸續整合有減少之趨勢外，其餘業別皆如雨後春筍般蓬勃發展。另外，在衛星電視節目供應方面，至九一年底止，新聞局共核發 190 張衛星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執照，惟因受限市場因素，目前實際播出只有 123 個頻道。

其他有關新聞傳播環境之相關資料，如各縣市電視、廣播事業之家數，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16。



表 2-1-4 臺閩地區廣播電視事業家數

單位：家

年 別	廣播 電台	無線 電視	直播 衛星	衛星 節目 供應	有線 電視 系統	有線 播送 系統	電視 節目 製作	廣播 電視 廣告	廣播 節目 製作	錄影節 目帶製 作	錄影節 目發行 一出租 買 賣	錄影節 目發行 一播映	廣播電 視節目 發 行
八 二年	33	3	0	0	0	611	1,779	1,817	183	1,224	7,516	170	5
八 三年	33	3	0	0	0	520	2,046	2,059	208	1,469	7,958	175	9
八 四年	39	3	0	0	0	344	2,288	2,273	235	1,718	8,538	187	16
八 五年	41	3	0	0	0	195	2,387	2,382	327	1,802	8,707	190	75
八 六年	65	4	0	0	0	149	2,757	2,731	2,827	2,000	9,667	308	223
八 七年	89	5	0	0	0	135	2,861	2,835	2,886	2,082	9,649	297	289
八 八年	143	5	4	130	35	98	2,889	2,850	2,863	2,124	9,669	267	421
八 九年	143	5	5	159	62	27	2,852	2,807	2,757	2,045	8,749	187	587
九 年	175	5	6	169	62	16	3,046	3,001	2,893	2,163	9,096	187	740
九 一年	174	5	7	190	64	6	3,195	3,156	3,041	2,256	9,326	191	855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附 註：表中直播衛星家數包含境內與境外。

(三) 文化出版環境

民國 77 年報禁解除，88 年 出版法 廢止，出版言論自由得到充份的保障，出版事業的發展益趨蓬勃。依據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資料，國內出版事業大致分為報紙、雜誌、通訊稿、圖書及有聲出版等類。近年來，各類出版事業大致呈現成長趨勢，惟通訊稿出版事業於民國 87 年家數減少，但隨後又回升成長，此外，有聲出版事業於 89 年家數減少，但 91 年則呈現大幅上漲的情勢。截至 91 年止，臺閩地區共計有報紙出版事業 474 家、雜誌出版事業 8,140 家、通訊稿出版事業 273 家、圖書出版事業 7,810 家，以及有聲出版事業 3,638 家（請參見表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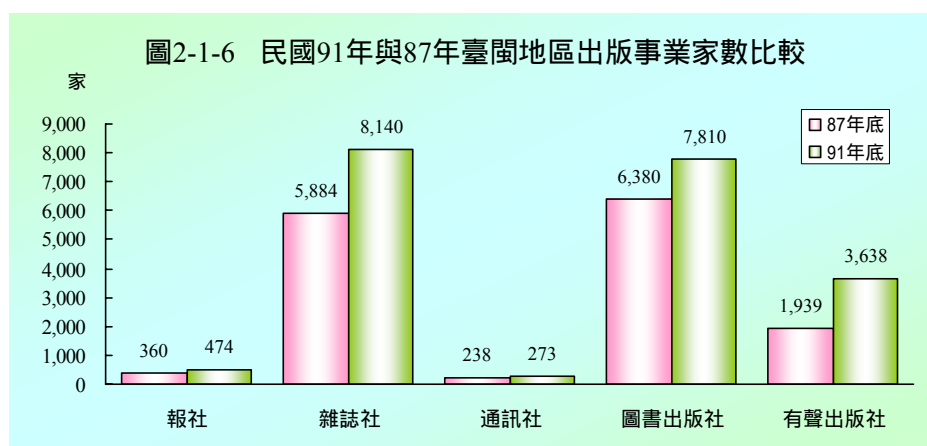
表 2-1-5 臺閩地區出版事業概況

單位：家；%

年 別	報紙出版事業		雜誌出版事業		通訊稿出版事業		圖書出版事業		有聲出版事業	
	家數	年增率	家數	年增率	家數	年增率	家數	年增率	家數	年增率
八十六年	344	-	5,676	-	251	-	5,826	-	1,867	-
八十七年	360	4.7	5,884	3.7	238	-5.2	6,380	9.5	1,939	3.9
八十八年	384	6.7	6,463	9.8	242	1.7	6,808	6.7	2,359	21.7
八十九年	445	15.9	6,641	2.8	260	7.4	7,093	4.2	2,355	-0.2
九十年	454	2.0	7,236	9.0	267	2.7	7,810	10.1	2,606	10.7
九十一年	474	4.4	8,140	12.5	273	2.2	7,810	0.0	3,638	39.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關於出版事業在 91 年底與在 88 年 出版法 廢止之前（87 年底）的家數比較，請參見圖 2-1-6。有關臺閩地區歷年出版事業登記家數概況之詳細資料，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1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四）電影事業發展

電影正如同語言文字，可直接記錄與再現人類生活歷史及自然界種種現象的原貌，所以電影實為一國文化的縮影，亦是各國文化特性的一種表現，其具有教育、文化、藝術、科學及歷史價值，已形成一國文化傳承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電影在二、三年前曾是國內大眾娛樂休閒的主流，但近年來受到錄影帶、有線、衛星電視等新興媒體的競爭及休閒娛樂多元化的影響，電影事業的市場空間面臨到不少壓力，此外，好萊塢等歐美商業影片的大量進口，更使得國內的電影事業市場受到壓縮。由表 2-1-6 與表 2-1-7 可發現臺灣電影事業的發展並不蓬勃，89 年至 91 年，國內不論是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業，以及電影工業家數，都呈滑落趨勢；至於 91 年電影從業人員中演員的核發證數亦呈現明顯減少現象。而國片多年來也都飽受到外片強勢競爭的影響(見表 2-1-8)，國產電影片票房有滑落的趨勢，但由國際各影展等活動卻可發現，臺灣的電影事業仍在困境中尋求一線希望，不少的國片屢獲國際大獎，為國爭光。



表 2-1-6 臺灣電影事業概況

單位：家

項 目	八 九 年	九 年	九 一 年
電影片製作業	20	15	18
電影片發行業	42	22	31
電 影 工 業	-	3	2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表 2-1-7 電影從業人員登記證明核發證數概況

單位：件

項 目	八 九 年	九 年	九 一 年
製 片	25	27	34
編 導	31	17	35
藝 術	7	9	19
技 術	8	6	27
演 員	69	89	66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表 2-1-8 國產影片、香港影片暨其他外片核准發行部數概況

單位：部；%

年 別	國產影片		香港影片		其他外國影片	
	部數	百分比	部數	百分比	部數	百分比
八 六 年	29	8	84	23	249	69
八 七 年	22	6	63	17	290	77
八 八 年	16	4	129	27	327	69
八 九 年	35	8	128	29	280	63
九 年	17	5	105	31	222	65
九 一 年	21	7	45	14	246	79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附 註：表中之香港影片包含大陸影片。

半世紀以來，保存電影文化資產已蔚為世界潮流，各國自 1940 年代起即相繼成立國家電影資料館，專責電影文化資產之蒐集、整理與保存，並肩負電影學術研究之職責。早期我國在電影文化資產之蒐集、整理、保存及研究方面，並未設

有專門機構負責。鑑於國片流失日趨嚴重，電影資料乏人蒐集整理，行政院新聞局乃於民國 68 年與民間共同集資成立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附設一電影圖書館），民國 78 年，為彰顯電影圖書館保存電影文化資產之功能，易名為電影資料館；復因電影基金會財力有限，行政院新聞局亦深切認為，為使保護電影文化資產之工作能夠落實，其經費預算宜由政府編列，爰將電影資料館定位為「由政府編列預算，受政府督導運作」之財團法人。自 71 年至 91 年底，國家電影資料館中的電影文化資產典藏，包括華語影片 11,352 部、外語影片 2,916 部，影碟片 9,190 部、錄影帶 8,469 部以及圖書 11,232 冊（見表 2-1-9）。

表 2-1-9 國家電影資料館電影文化資產典藏概況
中華民國九一年底

項 目	項 目	累 計 數 據
蒐集及保存電影文化資產典藏數	華語影片(含紀錄片、短片)	11,352 部
	外語影片(含紀錄片、短片)	2,916 部
	影 碟 片	9,190 部
	錄 影 帶	8,469 部
	圖 書	11,232 冊
出版電影圖書及期刊	期 刊	113 期
	圖 書	43 種
	電影年鑑(1979-2001)	24 輯
修復及複製國、台語片、紀錄片	國 語 片	228 部
	台 語 片	154 部
	紀 錄 片	261 部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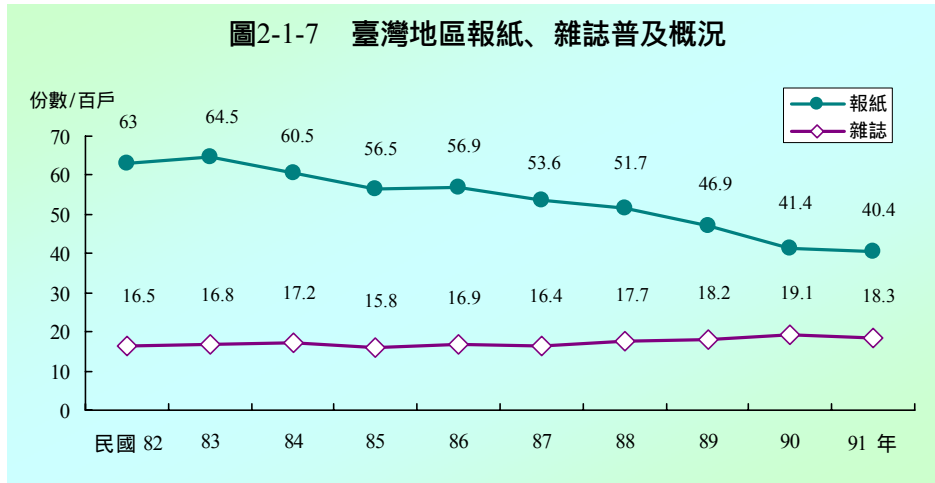
（五）家庭文化設備

1. 報紙、書刊雜誌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資料顯示，臺閩地區截至 91 年底，每百戶家庭的報紙份數為 40.4 份；每百戶家庭的雜誌份數為 18.3 份。若將歷年資料進行比較，可發現每百戶家庭的報紙份數逐年遞減，而每百戶家庭的雜誌份數，從 82 年起，幾乎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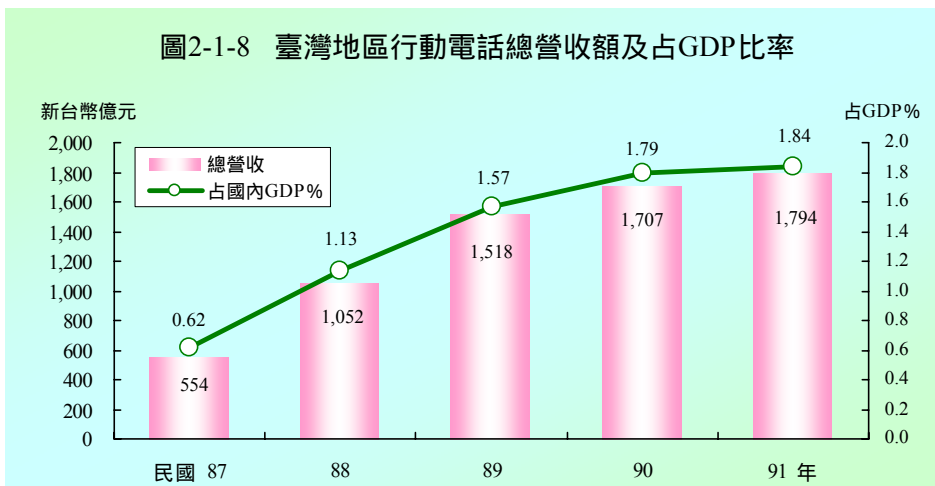
持在 16 至 18 份左右 (參見圖 2-1-7), 詳細資料請參照第三章統計表 1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2. 行動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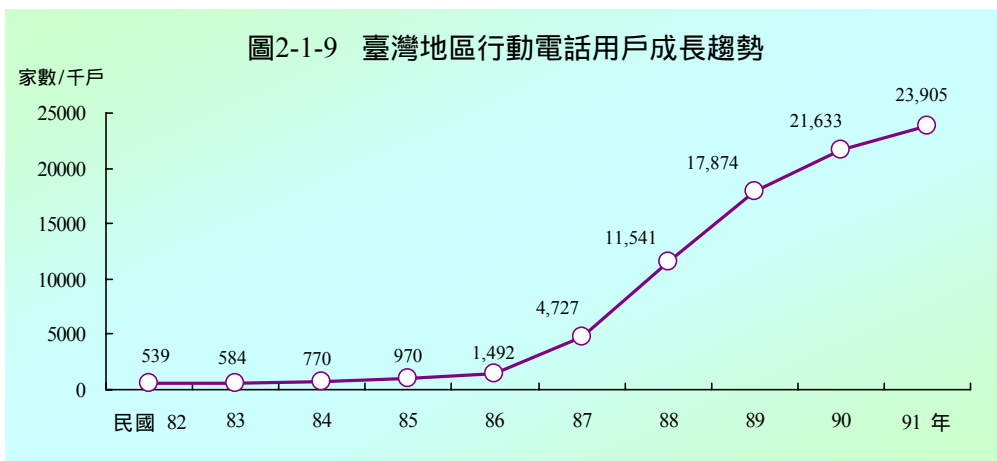
行動電話已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生活必需品，民國 91 年臺灣行動電話的總營收額為 1,794 億臺幣，占國內 GDP 比率為 1.84%。整體而言，從 87 年至 91 年以來，臺灣的行動電話總營收額占 GDP 的比率逐年上升。(請參閱圖 2-1-8)



資料來源：交通部電信總局。

由圖 2-1-9 可以看出， 年前 (民國 82 年) 行動電話用戶數為 539 戶，之後

緩慢成長，至 86 年起成長幅度加大，87 年較 86 年成長幅度高達 216.8%，爾後則仍持續大幅度成長。截至 91 年底，臺灣地區的行動電話用戶數已高達 23,905 千戶，比 90 年成長 10.5%，詳細資料請參照第三章統計表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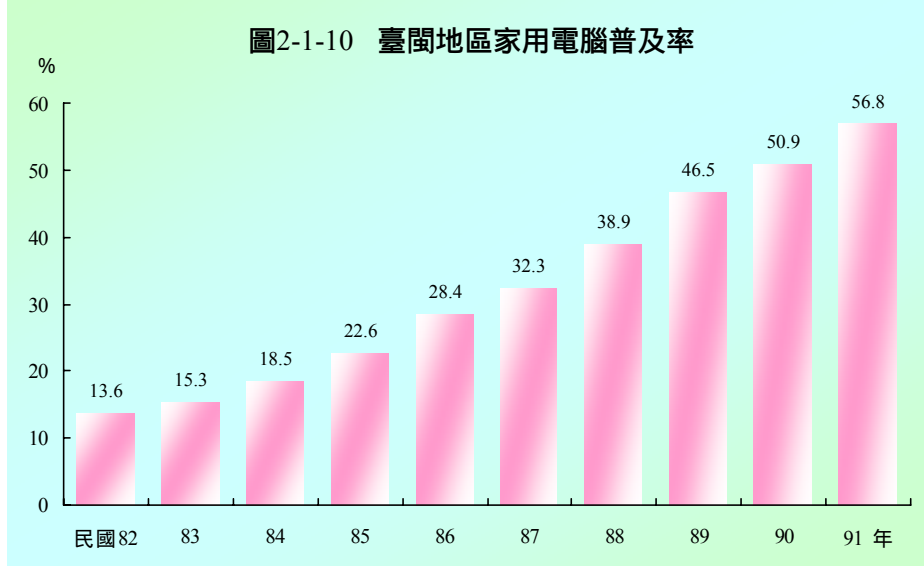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歷年《社會指標統計》。

3. 網際網路、家用電腦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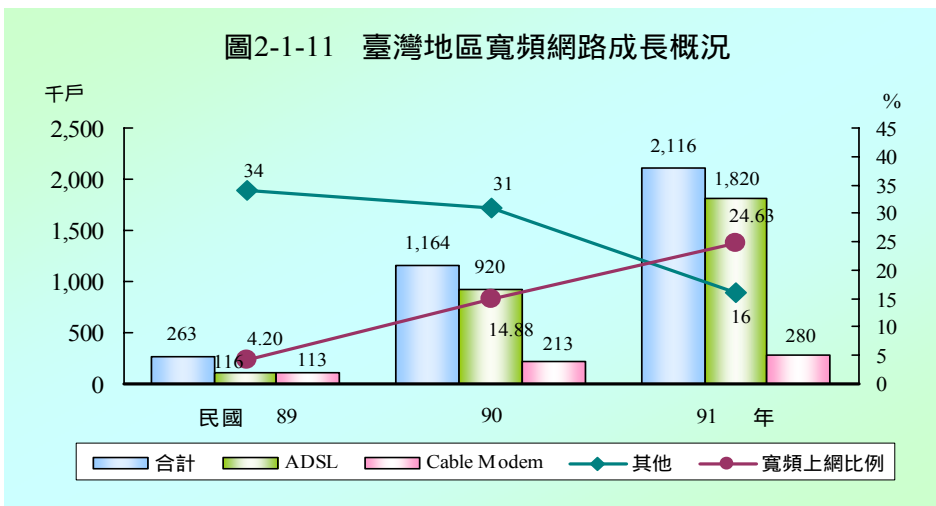
依據《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截至民國 91 年底，臺灣地區家用電腦普及率高達 56.8%（見圖 2-1-10），與其他類之家庭主要設備相較，為成長率最高的一項，可見臺灣地區電腦化程度有逐年攀升的趨勢；而電腦化時代讓網際網路更加發達，依據《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臺灣地區家庭上網際網路普及率呈現快速成長的現象，自民國 88 年迄 91 年，家庭上網普及率由 19.58% 增加至 45.94%，顯示臺灣地區使用網際網路的情況明顯提升，詳細資料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依據交通部電信總局的數據，91年底，我國寬頻用戶數突破 200 萬戶，達 211 萬戶，總計一年內增加了近百萬戶（96 萬戶），成長率達 81.8%；而寬頻上網的比率也由 90 年的 14.9%，提高至 91 年的 24.6%（請參閱圖 2-1-11）。



資料來源：交通部電信總局。

91 年底我國 ADSL 的用戶數達 182 萬戶，較 90 年增加 90 萬戶，成長率達 97.8%，顯示安裝使用 ADSL 上網用戶成長相當迅速。

此外，在有線電視纜線數據機寬頻上網（Cable Modem）用戶數方面，91 年底我國 Cable Modem 用戶數達 28 萬戶，比 90 年底成長 31.5%，相對於 ADSL 用戶數，成長較為緩和。

4. 國際電話

地球村時代來臨，使得臺灣地區在國際電話去話分鐘數上，較以往大幅增漲，而近年來由於臺商到大陸發展之風氣盛行，故在兩岸電話去話分鐘數明顯成長，91 年兩岸電話去話分鐘數較 90 年成長了近 49%，詳細情況請參見表 2-1-10。

表 2-1-10 臺灣地區國際電話去話分鐘數概況

單位：千分鐘；%

年 別	國際電話去話分鐘數	年增率	兩岸電話去話分鐘數	年增率
八十七年	860,878	9.10	236,141	19.22
八十八年	958,264	11.31	286,034	21.13
八十九年	1,058,378	10.45	342,988	19.91
九十 年	1,514,416	43.09	509,835	48.65
九十一年	2,153,914	42.23	758,784	48.8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1 年社會指標統計》。

附 註：表中國際電話去話分鐘數包含兩岸電話去話分鐘數。

其他家庭文化設備之相關統計資料，如家庭主要設備普及率等，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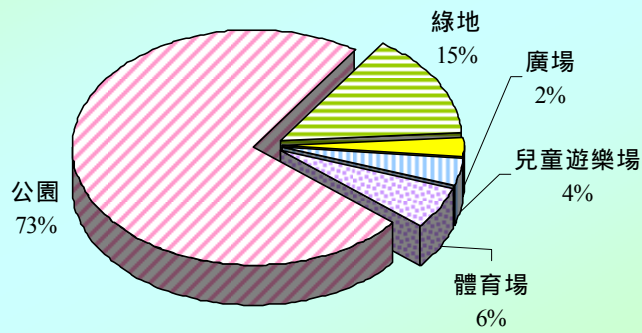
（六）生活休閒空間

在提供國人主要從事文化休閒空間方面的統計資料，我們將其分為一般休閒生活空間與觀光旅遊兩部份。

一般休閒生活空間方面，已闢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中，依據營建署公務統計資料，截至 91 年底，臺閩地區已開闢讓民眾從事休閒的去處面積以公園的面積最廣，約占整體休閒面積的 73%，其次為綠地面積，約占整體休閒面積的 15%，再其次為體育場所面積，約占整體休閒面積的 6%（見圖 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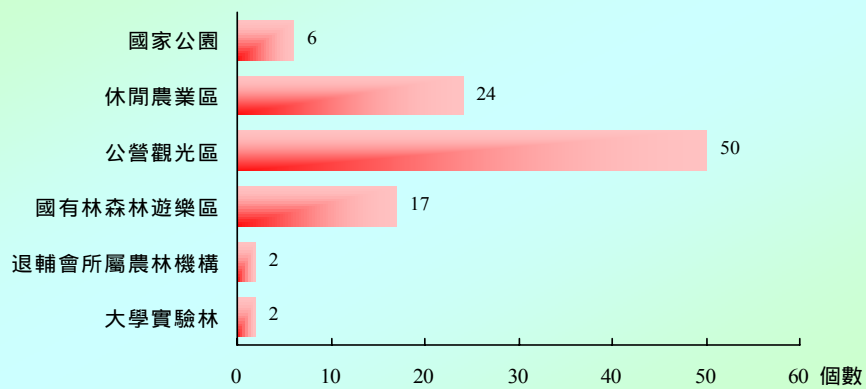
圖2-1-12 民國91年臺閩地區休閒活動用地面積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在觀光遊樂區方面，以公營觀光區最多，共有 50 處，其次是休閒農業區，共有 24 處（見圖 2-1-13）。有關生活休閒空間之相關資料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18、表 19。

圖2-1-13 民國91年臺閩地區觀光遊樂區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退輔會。

二、文化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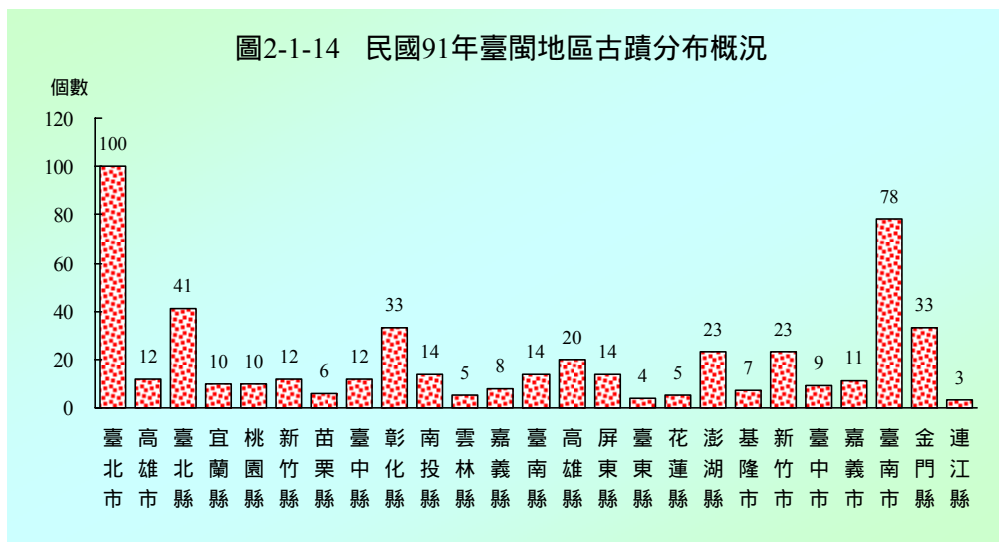
依據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之 文化資產保存法 ，凡具有歷史、文化、藝

術價值之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相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和歷史建築均屬文化資產。故以下分別以古蹟、古物、民族藝術、民俗及相關文物、歷史建築以及自然文化景觀等六類別來表現國內文化資產的現況。

(一) 古蹟

依據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及公告之，並報內政部備查。」截至民國 91 年底，臺閩地區共計有 507 處古蹟，較 90 年增加 21 處。由內政部指定之古蹟中，第一級古蹟有 24 處、第二級古蹟有 50 處、第三級古蹟有 223 處；而在民國 86 年五月至民國 91 年底期間，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指定之古蹟，有國定古蹟 12 處、省（市）定古蹟 67 處及縣（市）定古蹟 131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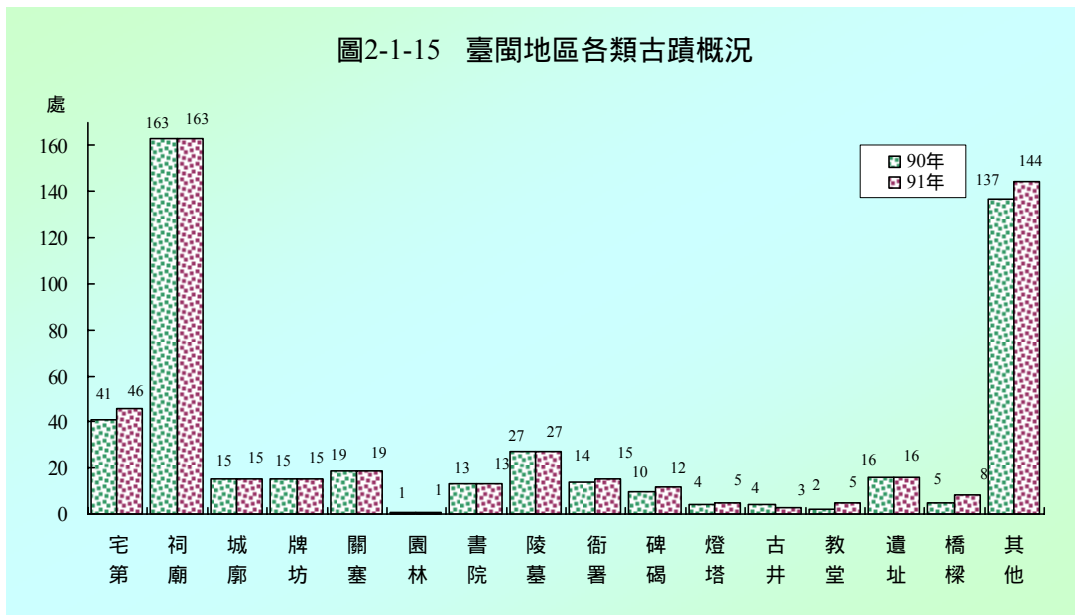
就古蹟之分布情況來看，多集中於臺北市（100 處）、臺南市（78 處）、臺北縣（41 處）、金門縣（33 處）與彰化縣（33 處）等，其他縣市只有零星分布（參見圖 2-1-14）。



資料來源：內政部。



若就古蹟類別來看，整體而言，民國 91 年底古蹟總數較 90 年底古蹟總數增加了 21 處；就各類別觀之，91 年底仍以祠廟最多，共有 163 處，較上年則無任何變化，其他各古蹟類別的情況請參見圖 2-1-15。至於其他古蹟之相關統計資料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20 至表 22。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 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規定：「古物與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保管機構之指定、設立與監督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第九條規定：「古物除私人所有者外，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設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

教育部先後於民國 74 年 8 月、83 年 7 月及 91 年 4 月，函請各館及各縣市政府清點典藏古物之數量，目前就資料較為完備的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之古物保管件數進行統計，截至 91 年 4 月底，古物保存件數合計共有 878,243 件，見表 2-1-11。

表 2-1-11 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古物保存件數概況

中華民國九一年四月底

單位：件

保管單位	典藏文物件數	保管單位	典藏文物件數
總計	878,243	國家圖書館	16,717
國立故宮博物院	654,203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5
中央研究院	141,487	宜蘭縣立縣史館	128
國立歷史博物館	54,299	苗栗縣政府	422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348	彰化縣立文化局	812
國立自然科學工藝博物館	2	臺南縣政府	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115	澎湖縣政府	13
國立臺灣美術館	10	台中市政府(文化局)	2,671

資料來源：教育部社教司。

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等典藏物品之相關資料，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23 至表 27。

(三) 民族藝術

1. 民族藝術薪傳

在民族藝術方面，早期教育部辦理「民族藝術薪傳獎」之項目有傳統工藝、傳統音樂及說唱、傳統戲劇、傳統雜技與傳統舞蹈等五項，本獎項自民國 74 年創辦至 83 年止，共辦理 屆，共計頒發個人獎 132 個及團體獎 42 個；為倡導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之觀念，教育部復於民國 74 年，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定重要民族藝師遴選辦法，並於民國 78 年選出李天祿等七位首屆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復於民國 87 年選出第二屆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黃海岱等六位。

民間方面，中華民國資深青商會為發揚中華文化、鼓勵文化藝術的薪火相傳，喚起全球華人對中華文化與傳統藝術的重視，於民國 82 年首次主辦「第一屆大傑出青年薪傳獎」、83 年主辦「第二屆大傑出青年薪傳獎」、84 年主辦「第三屆



傑出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85年擴大主辦「第四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並將選拔及推薦層面擴大至全球地區，對全世界華人在中華文化、藝術、地方戲劇、戲曲、民俗工藝、綜合技藝、民族音樂、民族舞蹈有傑出表現者，給予崇高的獎勵與表揚，藉此宣揚傳統藝術並激勵承先啟後之精神，使中華文化得以薪火相傳。

自民國82年開辦中華文化藝術薪傳選拔活動迄今，已遴選出海內外142位傑出藝文人士，對發揚中華文化、喚起傳統藝術薪火相傳的貢獻卓著。

2. 傳統藝術保存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保存文化資產，推廣民俗技藝、提高傳藝的成效，根本解決民間技藝的保存與人才問題，提出「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於民國84年奉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本計畫首重保存工作（84年7月至87年6月），民國85年1月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成立後，計畫交由籌備處執行，並因應實際需求，籌備處於民國86年擬定「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第二期計畫」，並於87年1月奉行政院核定廣續執行，第二期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87年7月至92年6月，總計畫執行期間為8年。此計畫結合民間專業人才、學者、專家與政府的力量，為民間藝術的保存、傳習克盡全力；計畫內容主要是以傳統戲劇、傳統音樂、傳統工藝、民俗雜技為範疇，並以上述範疇中重要技藝擁有者之技藝的保存、傳習為主體，透過全面性保存、傳習計畫的推動，一方面將藝師、傳藝師精湛的技藝及生命史、生命歷程作完整的保存，另一方面培訓更具專業素養的傳承人才，以重建民間藝術的文化意義與藝術價值。「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之相關內容請參見附錄7。

其次，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也傾力推動傳統藝術的維護與研究，並展開保存、傳習、展演及推廣等工作，目標為帶動民間藝術的再生、發展與創新。國立傳統藝術中心91年度共補助戲劇類73件、音樂類17件、工藝類6件、舞蹈類7件、雜技類1件、其他類1件；所補助的金額分別為戲劇類928.6萬元、音樂類193.8萬元、工藝類112萬元、舞蹈類94萬元、雜技類20萬元。詳細資料請參見表2-1-12。

表 2-1-1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申請補助概況

單位：件；元

類 別	九 年			九 一 年		
	件 數	補助金額	平均補助金額	件 數	補助金額	平均補助金額
總 計	139	23,209,100	2,128,659.5	105	13,605,020	882,179.1
戲 劇 類	85	13,181,000	155,070.6	73	9,286,860	127,217.3
音 樂 類	22	3,288,600	149,481.8	17	1,938,160	114,009.4
工 藝 類	9	1,890,000	210,000.0	6	1,120,000	186,666.7
舞 蹈 類	8	1,280,000	160,000.0	7	940,000	134,285.7
民俗說唱類	1	12,000	1200,000.0	-	-	-
雜 技	-	-	-	1	200,000	200,000.0
其 他 類	14	3,557,500	254,107.1	1	120,000	120,000.0

資料來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再者，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運用園區硬體設施與軟體活動規劃，藉以展現傳統藝術之美，自其成立迄今，其文物典藏的數量共計 1,833 件，其中又區分為戲劇類、音樂類及工藝類。其中以工藝類的典藏數量最多，有 825 件，其次為戲劇類，有 772 件，音樂類則有 236 件（見表 2-1-13）。

表 2-1-1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文物典藏蒐集概況

中華民國九 一年底

單位：件

類 別	總 計	採 購	受 贈	移 轉
總 計	1,833	1,552	236	45
戲劇類	772	762	10	0
音樂類	236	0	216	20
工藝類	825	790	10	25

資料來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四）民俗及相關文物

民俗是豐富文化的重要元素之一，臺灣民俗因融合了不同族群的民俗而顯得多元、豐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第五條亦明文規定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基於內政部為鼓勵並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傳統民俗文化，發揚優良傳統民俗，提昇國民生活水準，於民國 83 年頒定「內政部發揚民俗及文物保存補助作業要點」。由於民俗之相關資訊目前並無法以統計資料予以呈現，所以有關台灣特有的民俗請參見行政院內政部民政司網站 www.moi.gov.tw/div1/home.asp，在此不再贅述。

此外，臺灣的廟會節慶活動扮演著歷史文化傳承的角色，是民間的信仰、地方的特色，也是人們精神與生活的依靠。一年之始，從元宵節起，民間的廟會節慶活動四季不斷，有關較盛大或具特別意義的民間廟會等民俗節慶活動，請參見附錄 9 或見新聞局網站 www.gio.gov.tw/info/festival_c/index_c.htm。

（五）歷史建築

歷史建築於 89 年 2 月正式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法」予以明文保護，文中除明定文建會為中央主管機關外，並規定其登錄基準、審查程序及輔助辦法，以及重大災害歷史建築應變處理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另「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文建會應對災區受損歷史建築，提供諮詢及復建貸款利息補貼及運用行政院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作歷史建築之修復，故文建會分別訂定辦理「九二一震災受損歷史建築補助獎勵辦法」、「修復工程採購辦法」、「公有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辦法」等。

歷史建築因跨越不同的時代、風格及社會文化，其性質較古蹟更為廣泛而多元，歷史建築在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中有明確的法定地位：「歷史建築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民國 91 年底，國內各縣市歷史建築的總數共有 131 處，其中最多的是宜蘭縣 29 處，其次為彰化縣 16 處（見表 2-1-14）。有關臺閩地區各縣市歷史建築的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 10。

表 2-1-14 臺灣地區各縣市歷史建築概況
中華民國九一年

縣市別	歷史建築個數	縣市別	歷史建築個數	縣市別	歷史建築個數
九一年底	22	新竹縣	1	臺東縣	9
九一年底	131	苗栗縣	4	花蓮縣	11
九一年底		臺中縣	7	澎湖縣	9
總計	131	彰化縣	16	基隆市	-
臺北市	2	南投縣	12	新竹市	-
高雄市	-	雲林縣	7	臺中市	9
台灣省	129	嘉義縣	3	嘉義市	4
臺北縣	-	臺南縣	2	臺南市	2
宜蘭縣	29	高雄縣	-		
桃園縣	-	屏東縣	4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關於九二一震災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補助計畫，經「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歷史建築修復輔導小組」多次勘查及審核會議，至 91 年 12 月止，總計 97 處提出申請，核定補助 75 處（見表 2-1-15）。有關修復補助之詳細情形，請參見附錄 11。

表 2-1-15 九二一災區歷史建築修復申請及補助概況
中華民國九一年

年別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總計	97	75
苗栗縣	13	7
臺中縣	15	9
彰化縣	17	17
南投縣	25	18
雲林縣	5	5
嘉義縣	4	3
臺南縣	8	6
臺中市	9	9
嘉義市	1	1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六）自然文化景觀

臺灣地區面積約三萬六千平方公里，垂直高差將近四千公尺，海岸線長達一千一百公里，各類地形齊備，景觀互異，孕育豐富的動、植物資源，並提供眾多



候鳥及兩棲生物棲息之場所。至民國 91 年底，行政院農委會依 文化資產保存法 公告的珍稀野生植物有 11 種、珍稀野生動物有 23 種。此外，若綜觀臺灣地區的保育類野生動物，其中瀕臨絕種者計有 585 種、珍貴稀有者計有 1,362 種，其他應予保育者計有 23 種。

為使這些物種得以在自然狀況下生存、繁衍，農委會劃設各類保護區予以加強經營與管理。臺灣地區以自然保育為目的所劃設之保護區，可分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等五大類型。截至 91 年底，自然保留區有 19 處，係由農委會依 文化資產保存法 劃定公告，總面積約 64,477 公頃；野生動物保護區有 15 處，係依 野生動物保育法 劃定公告，總面積約 25,100 公頃；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 29 處，總面積約 320,376 公頃；國家公園有 6 處，係內政部依 國家公園法 劃定公告，總面積約 322,845 公頃；國有林自然保護（留）區則有 9 處，係農委會林務局依 森林法 經營管理國有林之需要及 臺灣省國有林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劃設，總面積約 21,739 公頃（見表 2-1-16）。

表 2-1-16 臺閩地區自然保護區個數及面積

單位：公頃；個

年 別	自然保護區總面積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家公園		國有林自然保護（留）區	
		個數	面積	個數	面積	個數	面積	個數	面積	個數	面積
八 七年	491,907	18	63,279	12	23,129	10	11,146	6	322,845	35	152,037
八 八年	491,978	18	63,279	12	23,129	11	11,218	6	322,845	35	152,037
八 九年	727,229	19	64,477	13	23,200	25	317,105	6	322,845	10	22,233
九 年	729,371	19	64,477	14	24,800	28	319,742	6	322,845	9	21,739
九 一年	730,005	19	64,477	15	25,100	29	320,376	6	322,845	9	21,739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 一年農業統計年報》。

附 註：1.自然保護區總面積已扣除重疊部分。

2.九 一年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各含海域 296 公頃，國家公園含海域 15,185 公頃。

三、文化資源

文化生命的永續除了文化設施的提供與文化活動的舉辦外，仍賴文化資源的

維繫。文化資源中的文化人才之培育深繫文化延續的功能，而文化經費的多寡，亦影響文化生態環境，故以下就文化人才培育與文化經費兩類別介紹國內文化資源現況。

(一) 藝術人力培育

1. 學校教育

根據教育部 91 學年度統計資料顯示，與 90 學年度相較，藝術類科研究所增加 16 所、增列 29 班；大學增加 25 系、增列 75 班；專科減少 7 科、縮減 9 班（見第三章統計表 30）。在學生人數方面，91 學年度之研究所藝術類學生人數為 3,720 人，較上學年度（90 學年度）增加了 863 人，成長了 30 個百分點；大學藝術類本科之學生人數為 18,821 人，較上學年度增加了 3,131 人，成長了 20 個百分點；而專科與職校的藝術類學生人數則都微幅下降，分別下降 9.7%與 2.6%（見表 2-1-17）。

在畢業人數方面，90 學年度藝術類碩士班之畢業人數有 611 人，較上年度（89 學年度）增加 183 人，成長了 42.8 個百分點；大學藝術類本科之畢業生為 2,926 人，較上年度（89 學年度）增加 651 人，成長了 28.6 個百分點；藝術專校畢業人數為 2,110 人，較上年度（89 學年度）增加 63 人，成長了 3.1 個百分點；而藝術職校之畢業人數則減少 165 人（見表 2-1-17）。

表 2-1-17 臺閩地區藝術人力培育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藝術職校		藝術專校		藝術類大學本科		藝術類碩士班	
	學生數	畢業人數	學生數	畢業人數	學生數	畢業人數	學生數	畢業人數
八 七年	3,890	970	7,032	1,974	8,980	1,799	1,023	224
八 八年	3,188	976	7,068	2,003	10,494	1,902	1,440	327
八 九年	3,049	1,064	6,959	2,047	12,652	2,275	2,110	428
九 年	3,071	899	6,244	2,110	15,690	2,926	2,857	611
九 一年	2,990	-	5,639	-	18,821	-	3,720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歷年教育統計指標。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的資料顯示(見表 2-1-18),高中及國中的美術班、音樂班及舞蹈班人數在 89 學年度至 90 學年度有微幅增加的趨勢,但至 91 學年度除高中美術班外,其餘均有少許滑落;高職劇藝科的學生人數呈明顯下滑趨勢,國小之音樂班及舞蹈班人數亦呈明顯下滑趨勢。

民國 91 年核准出國之藝術類科公費留學生共計 7 人,占 91 年核准出國公費留學生總數之 8.1%;自 80 年累計至 91 年,核准出國之藝術類科公費留學生累計有 94 人,其中男生 34 人,女生 60 人,分別占 80 年累計至 91 年核准出國之藝術類科公費留學生總數的 36.2%與 63.8%;而 91 年外國在華留學生中,藝術學類計有 31 人,其中男生有 15 人、女生有 16 人。

有關學校教育之人才培育概況,尚有大專院校藝術學類科系畢業人數、高級職業學校及中、小學附設藝文班畢業生人數、各級學校藝術學類科系(所)數及班級數、大專院校藝術學類科系在學人數、高級職業學校及中、小學附設藝文班在學學生人數、藝術類公費核准出國留學生人數和藝術類科外國在華留學生人數等之各類統計項目的詳細資料,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29 至表 35。

表 2-1-18 高級職業學校及中、小學附設藝文班概況

單位：人

科系	八 九學年度	九 學年度	九 一學年度
總計	25,358	26,667	25,555
高職	3,222	3,071	2,990
劇藝科	3,222	3,071	2,990
高中	4,475	5,242	5,234
美術班	2,039	2,343	2,301
音樂班	2,104	2,372	2,446
舞蹈班	332	527	487
國中	8,280	8,866	8,446
美術班	4,291	4,525	4,251
音樂班	2,795	3,120	3,013
舞蹈班	1,194	1,221	1,182
國小	9,381	9,498	8,885
美術班	4,299	4,496	4,012
音樂班	3,305	3,237	3,195
舞蹈班	1,777	1,765	1,678

資料來源：教育部，歷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2.表演藝術人力資源培育推廣系列

(1) 兒童音樂短劇創作徵選與推廣計畫

為深植藝術紮根工作，將音樂、戲劇、舞蹈及美勞相關藝術互相結合，促使更多的藝文工作者及教師藉製作演出兒童音樂劇，讓兒童從小就接觸藝術，透過準備及排練的過程讓兒童親自體驗參與製作，啟發兒童的創造與想像力，期使我國九年一貫制人文與藝術教育更為活潑化、生活化及多元化，文建會推出兒童音樂短劇表演競賽暨兒童音樂短劇創作徵選推廣計畫。

此徵選與推廣計畫自 90 年開始辦理，獲得不錯的迴響。在音樂短劇的徵選上，務求題材具有童趣和啟發性為主，亦重視劇本及音樂提供表演之可行性，91 年共計徵選 齣音樂劇，同時印製 2,000 本創作劇本及 5,000 張 DVD，以供後續推廣。

(2) 兒童戲劇推廣計畫

為落實戲劇教育，希望藉由戲劇的推廣來啟發兒童的創造力，文建會自民國 80 年起陸續推出兒童戲劇表演、研習課程與專業座談。民國 91 年共計有 11 個團隊參與演出，演出場次共計 127 場，有 65 個鄉鎮共同參與，參與人數共計 211,000 人，其中共舉辦四梯次的師資研習及二梯次的專業座談。

(3) 青少年戲劇推廣計畫

文建會為拓展戲劇欣賞人口、落實藝術教育的推廣、提倡青少年休閒文化活動，於民國 85 年起著手辦理，其活動內容計有：社團輔訓、示例演出、名人開講、教師編導研習營、聯合展演等，迄 91 年已辦理至第六屆。六年以來全國共輔訓近 80 所國、高中戲劇社團、開辦 120 場「名人開講」、舉辦 15 場「創意短劇大賽」、培訓全國國、高中種子戲劇教師 780 人，統計歷年共計約 66 萬人次參與本項活動。

有關現代文學研究獎助申請與得獎的相關資料，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36。

3.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助

文建會為扶植國內具本土特色、且達國際專業水準之優秀演藝團隊，於民國 81 年至 86 年度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期間，積極推動「國際性演藝團隊扶植計畫」，



六年來，共扶植 125 團次、45 個團隊。

由於社會環境及文化藝術生態的改變，文建會於 87 年度提出「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繼續推動演藝團隊的扶植工作，希望藉由此一計畫讓演藝團隊永續經營，並提昇其專業創作及展演水準。依 91 年度徵選結果，選出的傑出團隊共計 68 個，包括 15 個音樂類團隊、17 個舞蹈類團隊、17 個傳統戲曲類團隊及 19 個現代戲劇類團隊（歷年徵選及獎勵概況請參見表 2-1-19）。

有關行政院文建會傑出團隊徵選及獎勵之詳細資料，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37 及附錄 13。

表 2-1-19 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件數概況

單位：件

年 別	總 計	音樂類	舞蹈類	傳統戲曲類	現代戲劇類
八 六年	36	9	11	8	8
八 七年	50	13	12	13	12
八 九年	66	18	16	18	14
九 年	71	16	18	21	16
九 一年	68	15	17	17	19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附 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民國八 九年度含民國八 八年下半年及民國八 九年全年。

4. 視覺藝術人才出國駐村創作

隨著時代的演進，藝術發展亦趨多元化，藝術人才需要獲取更豐富的知識及生活體驗，始能迎合變化多端的社會情事，創作出新時代的作品。文建會為提供國內視覺藝術人才一個文化交流的管道，於民國 89 年籌劃辦理「視覺藝術人才出國駐村創作及交流計畫」，辦理三年來獲得極大的迴響與贊同，不僅使得國內藝術人才從出國駐村中得到新的創作啟發、從他領域的創作交流中得到激盪，也使得國外藝術人才了解臺灣藝術發展的內涵與張力，進一步促使國外與臺灣的藝術村進行長期的交流計畫。

91 年度文建會甄選第三屆出國駐村藝術家共計 8 名，分別前往美、英兩國五個藝術村進行創作與交流，駐村的地點分別為紐約 ISP 國際藝術工作室（李朝倉、

陳正才)、洛杉磯第八街藝術特區 - 與美國亞洲文化協會共同贊助(連時維、陳一凡)、科羅拉多州安德森牧場藝術中心(黃裕智、蘇麗真)、倫敦蓋斯渥克藝術家工作室(林建榮)、紐約 PS1 當代藝術中心(顏忠賢)。有關 89 年度至 91 年度視覺藝術人才出國駐村創作及交流計畫之人才培訓狀況請參見表 2-1-20。

表 2-1-20 視覺藝術人才出國駐村創作概況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美 國	英 國
八 九 年	10	8	2
九 年	7	6	1
九 一 年	8	7	1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5. 重建區種子人才

在九二一震災過後，政府與民間團體正積極努力有效地開發重建區人力資源以及協助重建區居民就業等問題。

地方傳統性工藝品是地方居民在當地氣候、風土下，為生活工作的需要而創造、發展、傳承而來的，它代表著地方生活文化的特質，也代表文明的演進。但因近年來的環境變遷，已逐漸消失。為振興傳統工藝並加以活化運用，文建會於民國 89 年籌劃重建區家園重建工藝種子人才培訓計畫，並委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負責此項業務。

有關重建區工藝文化產業振興計畫種子人才分配狀況，由 89 年的 68 人逐年增加，至 91 年重建區工藝文化產業種子人才培訓共達 88 人。其主要內容包括來吉社區木材工藝品開發基礎培訓班、中寮巧手工作坊、澗水社區發展協會、苗栗縣陶藝協會、苗栗縣竹南蛇窯等計畫(請見表 2-1-21)。



表 2-1-21 重建區工藝文化產業振興計畫種子人才分布概況

單位：人

年 別	總計	男	女
八 九 年	68	30	38
九 年	74	49	25
九 一 年	88	32	56
九 一 年			
總 計	88	32	56
苗栗縣陶藝協會	16	5	11
苗栗縣竹南蛇窯	11	3	8
南投縣中寮巧手工作坊	17	0	17
南投縣澀水社區發展協會	12	10	2
南投縣集集石材手工藝品生產合作社	10	6	4
嘉義縣來吉社區木材工藝品開發基礎培訓班	22	8	14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

(二) 文化經費

1. 政府文化預算

國內文化支出預算除行政院文建會及各縣市文化局（或文化中心）預算外，尚包括教育、民政、新聞及建設等單位之預算，其所屬業務如社教館、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樂團、體育場及禮俗文獻等均屬之。由表 2-1-22 可看出，近幾年來國內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的比重沒有太大的變化，皆為 1.3~1.4%。依據 92 年度中央政府暨縣市政府預算支出情形，國內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的 1.4%，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 1.3%。

各縣市政府預算分布中，文化支出預算占該縣市政府總預算比率最高的縣市為臺南市，占 3.8%，其次為金門縣，占 2.9%，再次為臺北市的 2.9%。就文化局（或文化中心）支出預算占該縣市政府總預算比率情形（狹義）來看，北、高二市分別各占 0.3%和 0.5%，和 91 年預算相較，臺北市的比率略微下滑 0.1%，而高雄市的比率則有明顯的上升；如本身加上所屬機構（廣義）而言，北、高二市分別各占 0.9%和 1.1%，與 91 年預算相較，臺北市的比率沒有太大的改變，高雄市的比率則有上升，文建會之預算占中央總預算的比率為 0.2%，如再加上所屬機構的預算，則占 0.3%。有關詳細資料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38。

表 2-1-22 中央政府暨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概況

單位：千元；%

年 別	政府總預算	文化支出預算占該政府總預算百分比	文化局(文化中心)支出預算(廣義)占該政府總預算百分比	文化局(文化中心)支出預算(狹義)占該政府總預算百分比
九 年	2,252,410,401	1.3	0.5	0.3
九 一年	2,274,207,047	1.4	0.5	0.3
九 二年	2,236,500,522	1.4	0.5	0.4
九 二年				
總 計	2,236,500,522	1.4	0.5	0.4
中央政府	1,550,254,213	1.3	0.3	0.2
臺 北 市	146,864,362	2.9	0.9	0.3
高 雄 市	58,152,881	2.2	1.1	0.5
臺 灣 省	471,329,905	1.2	1.0	0.8
福 建 省	9,899,161	2.3	1.1	1.2

資料來源：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局(文化中心)。

- 附 註：1.所列支出文化預算均不含追加(減)之預算，亦不含其他單位之補助經費，即法定預算。
 2.文化支出預算除文化局(或文化中心)預算外，尚包括教育、民政、新聞及建設單位之部份預算，其所屬業務如社教館、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樂團、體育場及禮俗文獻等。
 3.文化局(或文化中心)預算分為廣義及狹義兩種，其中廣義係指文化局(或文化中心)及其所屬機構的預算總額；狹義則不含所屬機構，僅以文化局(或文化中心)本身的預算為準。

文建會本著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嘉惠藝文消費者及為民服務等考量，於民國 82 年六月發布「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依 91 年受理情形，全年申請案共 727 件，其中包括表演類 631 件，占 86.9%，電影類 53 件，占 7.3%，展覽類 25 件，占 3.4%，拍賣類 17 件，占 2.3%，其他類 1 件，占 0.1%（請參見圖 2-1-16）。就審查結果而言，91 年的申請件數較 90 年減少 16 件，通過件數比率微幅下降，而不通過之比率亦略微減少。（請參見表 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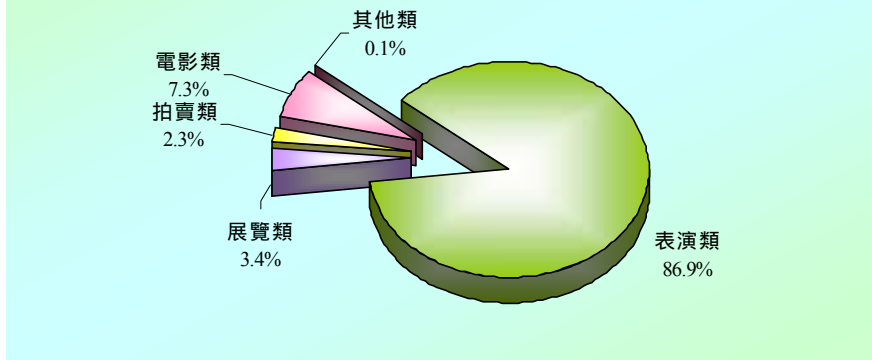
表 2-1-23 文化藝術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審查結果概況

基金數額	八 九 年		九 年		九 一 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申請件數	637	100.0	743	100.0	727	100.0
通 過	541	84.9	612	82.5	592	81.4
不 通 過	30	4.7	28	3.6	25	3.4
部份通過	35	5.5	39	5.1	47	6.5
暫時保留	29	4.6	61	8.4	60	8.3
撤銷申請	2	0.3	3	0.4	3	0.4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圖2-1-16 民國91年臺閩地區各類文化藝術事業申請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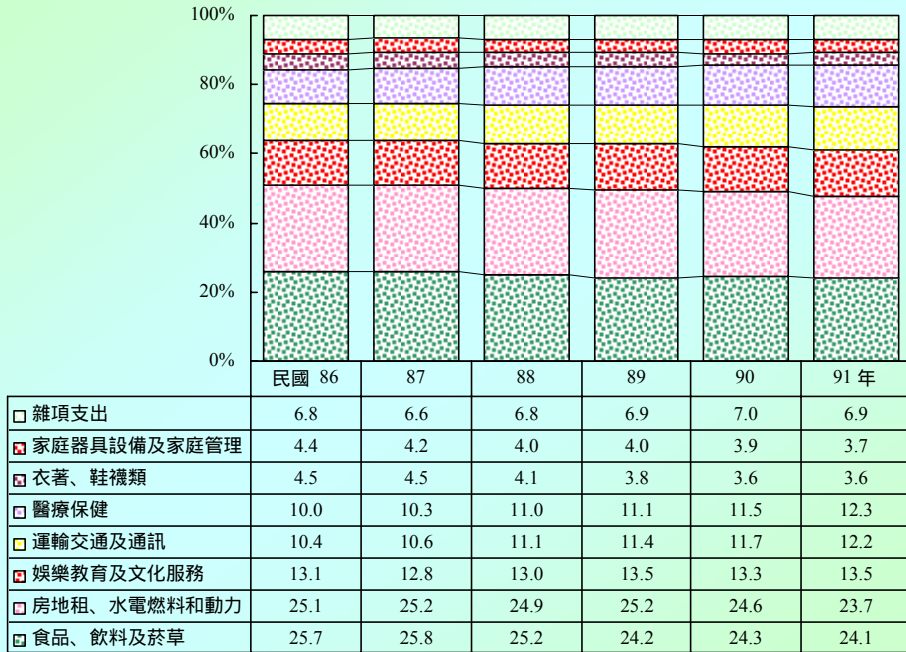
有關政府文化經費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等詳細統計資料，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39 與表 40。

2. 家庭消費支出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就整體而言，臺灣地區近年來在食品飲料及菸草與衣著鞋襪類方面的支出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但在運輸交通及通訊、醫療及保健與雜項方面的支出則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其中在醫療及保健的支出上可發現，自民國 84 年全民健保實施後，其占家庭支出的比例明顯上升，其他如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家庭器具、設備和家庭管理、房地租、水費、燃料和動力等方面，在近 年來並無明顯的波動，詳情請參照圖 2-1-17。

另外，臺灣地區家庭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支出結構比，由圖 2-1-18 可看出，近 年在教育與研究費用增加 8.7 個百分點，但在旅遊及消遣書報方面，其所占的比率則分別減少了 7.6 及 1.1 個百分點，有關臺灣地區家庭支出狀況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41 至表 43。

圖2-1-17 臺灣地區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歷年《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圖2-1-18 台灣地區家庭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支出結構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3.民間補助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置宗旨與目的為：運用公共資源，催化民間活力，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均衡發展之環境，並維護各族群特有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91 年度補助類別包括：文學類、美術類、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民俗技藝類、文化資產類、視聽媒體藝術類、跨領域藝術、藝文環境與發展、私立博物館以及新興私人展演場所等大類。91 年度補助總收件數為 1,165 件，申請基金會補助總額達 570,440,654 元。經董事會核定之補助件數為 495 件，補助核定金額為 102,771,210 元，核定金額占申請金額的 18.0%。

依申請類別來看，91 年度之核定件數以音樂類 163 件獨占鰲頭，戲劇類 82 件次之，再次之為美術類 81 件；核定金額最高者為音樂類，達 23,895,210 元，其次是戲劇類，為 22,311,000 元，再其次是舞蹈類，達 20,296,000 元，民俗技藝亦達 13,225,000 元，四類共占總核定金額的 77.6%。與 90 年度相較，91 年度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各類核定件數與核定金額有明顯下降的趨勢（見表 2-1-24）。

表 2-1-24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各類核定件數及核定金額概況

項 目	九 年			九 一 年		
	核 定 件 數	核 定 金 額 (元)	占 申 請 金 額 %	核 定 件 數	核 定 金 額 (元)	占 申 請 金 額 %
總 計	694	164,145,705	14.6	495	102,771,210	18.0
文 學	47	8,620,500	13.0	27	3,640,000	14.7
美 術	123	16,236,000	11.9	81	9,970,000	15.7
音 樂	199	31,858,600	16.3	163	23,895,210	18.8
舞 蹈	68	34,163,000	17.6	44	20,296,000	23.8
戲 劇	131	37,421,500	12.8	82	22,311,000	16.0
民 俗 技 藝	18	2,869,000	11.4	6	13,225,000	7.0
文 化 資 產	35	6,333,105	10.4	24	3,775,000	13.4
視 聽 媒 體 藝 術	24	8,480,000	14.2	28	6,710,000	19.3
跨 領 域 藝 術	19	6,172,000	17.7	19	4,209,000	18.8
藝 文 環 境 與 發 展	21	5,992,000	19.0	13	2,750,000	26.1
私 立 博 物 館	4	3,500,000	20.3	2	1,320,000	48.1
新 興 私 人 展 演 場 所	5	2,500,000	20.8	6	2,570,000	19.8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有關民間補助方面，尚有近幾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核定各類補助件數、金額及核定各縣市之補助件數、補助項目之核定件數、各屬性分類補助件數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評選結果等各類統計項目，請見第三章統計表 44 與表 45。

貳、文化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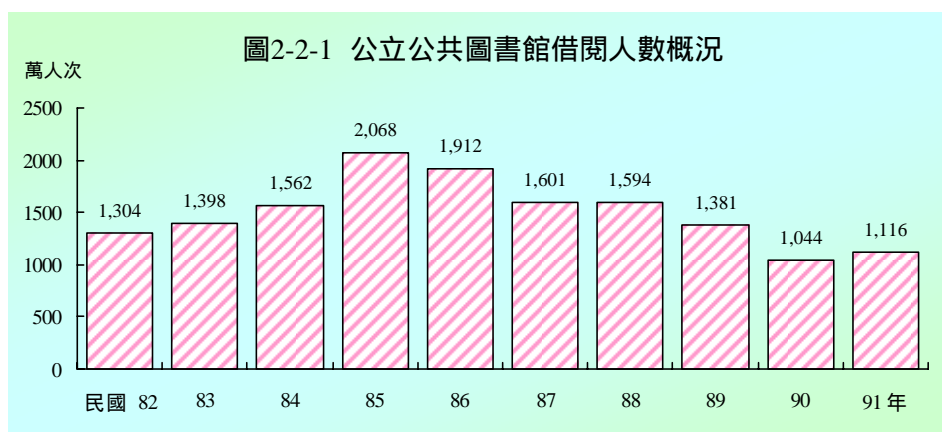
文化活動泛指與文化、生活、經濟、人文藝術、科技等相關的活動而言，由於內容包羅萬象，在資料的限制下，將文化活動大致分為知識性文化活動、創作性文化活動、展演性文化活動、休閒性文化活動及交流性文化活動等五大類。不過，由於各類活動的實質內涵無法明確界定，因此，此種分類並不具有強制性。

一、知識性文化活動

知識性文化活動主要表現在圖書藏量的豐富性、讀書活動的活躍性以及論文發表的積極性，以下擬從這三方面來說明。

(一) 圖書館利用

觀察近年來國人在公立圖書館借閱圖書情形，圖 2-2-1 顯示，民國 82 年至 85 年借閱人次逐年增加，迄 85 年借閱人次達 2,068 萬最高，之後逐年下降，至 90 年約下降五成，91 年借閱人次則較 90 年再度略微上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社會統計指標》。

(二) 國人閱讀習慣

臺閩地區國人閱讀習慣最近一次調查為行政院主計處在 89 年度所做的《中華民國八九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調查顯示臺閩地區五歲以上人民在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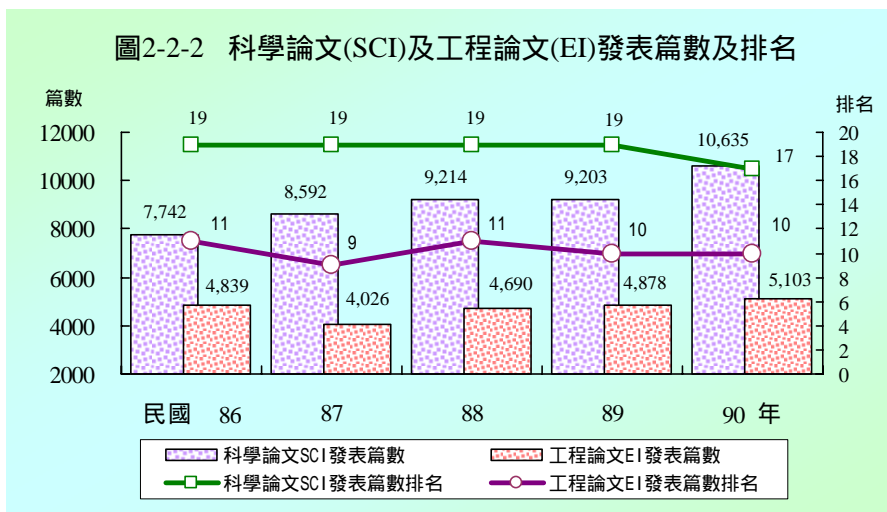
讀習慣方面，以閱讀報紙、雜誌、圖書和上網四種習慣作指標。

在閱讀頻率方面，休閒時間閱讀報紙方面，以每週六天及以上的人居多，其次為未閱讀報紙者，再其次為每週四、五天者。休閒時間閱讀雜誌方面，以未閱讀雜誌的人居多，其次為每週約一天，再其次為每週二、三天。休閒時間閱讀圖書方面，以未閱讀圖書的人居多，其次為每週約一天，再其次為每週二、三天。休閒時間上網方面，以未上網的人居多，其次為每週二、三天，再其次為每週六天及以上。

(三) 論文發表

1. 科學論文發表

根據行政院國科會《九一年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資料顯示，我國科學論文發表，從 86 年 7,724 篇至 90 年的 10,635 篇，歷年來大致呈成長的趨勢，在全世界的排名，86 年至 89 年維持 19 名，90 年則上升至 17 名(請參見圖 2-2-2)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一年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2. 工程論文發表

工程論文的篇數自 86 年以來，大致維持 4,500 至 5,000 篇的水準，至 90 年工程論文的篇數與科學論文的篇數差距拉大，約為 1：2。在世界排名方面，工程論文的排名變動亦不大，大致維持在 10 名左右。(見圖 2-2-2)

二、創作性文化活動

政府為獎勵國人從事創作性文化活動，辦理許多獎勵，包括國家工藝獎、徵選公共藝術、金馬獎、金鐘獎、金鼎獎，並設置國片輔導金。此外，也積極推動校園表演藝術創作，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則透過專利權的申請來進行，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 藝文參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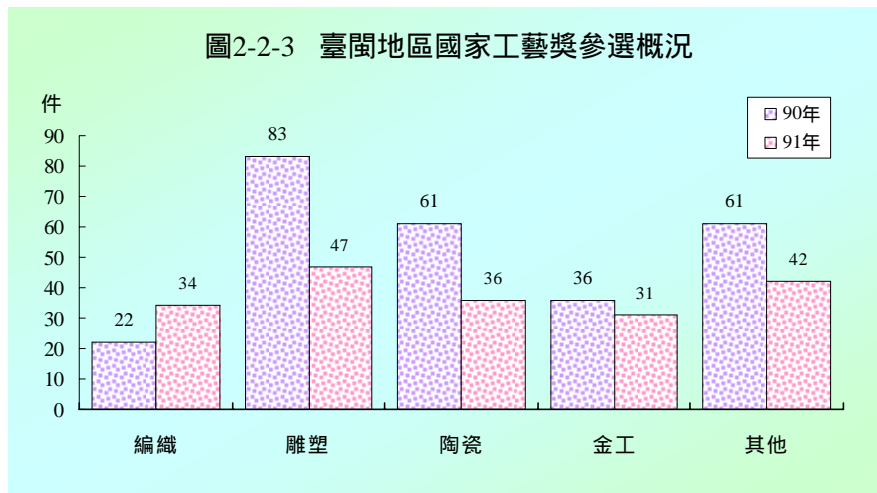
1. 國家工藝獎

為宣揚傳統工藝，民國 81 年首次舉辦「國際傳統工藝大展」，而後為了持續推動工藝發展，乃由文化建設基金會連續舉辦五屆「民族工藝獎」，發掘了諸多默默為傳統工藝奉獻心力的創作者，提高了傳統匠師的地位，呈現出豐富且深具代表傳統特色的工藝佳作。後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也舉辦三屆的「傳統工藝獎」，除了延續傳統工藝文化精神外，更鼓勵創作。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身負塑造國家形象及提昇文化水準之重任，民國 90 年為因應組織分工的變革及政府再造政策，同時延續傳統工藝及鼓勵工藝創新，更名為「國家工藝獎」，並交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承辦，希望藉以提昇傳統匠師的視野，展現出 足的創意，發揚工藝精神，並與科技接軌，創造出兼具文化與科技特色的生活工藝品。

民國 91 年舉行第二屆國家工藝獎的設置要點仍延續「第一屆國家工藝獎」的辦法和精神辦理，91 年共計有 190 件作品經推薦參選，較 90 年的 263 件減少。91 年參選類別中，僅有編織類的參選件數較 90 年為多，其餘類別均較 90 年減少，可能 90 年為第一屆辦理，已累積相當多能量，而 91 年僅新增件數，因此數量相對較少，區分類別來看，編織類 34 件、雕塑類 47 件、陶瓷類 36 件、金工類 31 件、其他類 42 件（請參見圖 2-2-3），得獎的名單如附錄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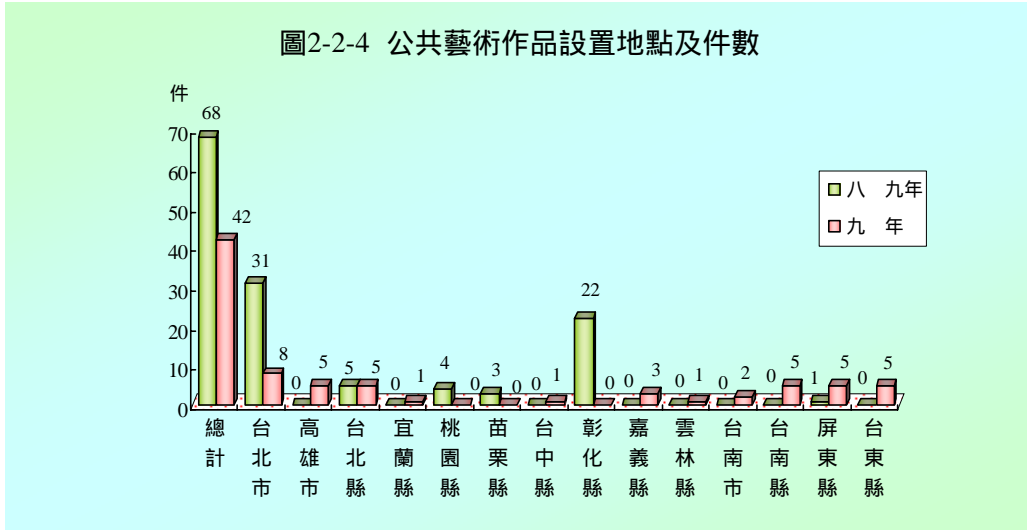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

2. 公共藝術設置

我國於 81 年 7 月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工程皆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以美化環境及建築物，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的 1%，因而確立公共藝術設置之法源。爾後有關公有建築或重大工程之興建，皆須經過公共藝術審議程序，依法設置公共藝術。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公共藝術品係指以繪畫、書法、攝影、雕塑、工藝等技法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品、紀念碑柱、水景、戶外家具、垂吊造型、裝置藝術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

根據《民國 90 年公共藝術年鑑》資料顯示，全臺二一縣市與兩個直轄市，共計有二二個縣市（含臺北市及高雄市）設置公共藝術，所完成的藝術作品共計 42 件，總投入金額約 11,195 萬元。若與 89 年公共藝術作品 68 件比較，90 年少了 26 件，雖然台北市設置作品 8 件居全臺之首，但也比 89 年的 31 件少 23 件，而彰化縣 89 年設置 22 件，90 年則全無設置。（請參見圖 2-2-4）90 年各縣市公共藝術設置作品之名稱、設置縣市地點、作者、補助經費，則請參見附錄 14 及文建會出版之《民國 90 年公共藝術作品年鑑》。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 金馬獎、金鐘獎、金鼎獎、國際影展

政府為促進國內電影、電視、廣播等製作事業，並鼓勵優秀工作者，分別設立金馬獎、廣播金鐘獎、電視金鐘獎等三類獎項，其中以金馬獎歷史最悠久，自民國 51 年創辦，迄 91 年已達三九屆，為每年舉行的常態性國語電影獎，因此亦稱為「獎勵優良國產電影金馬獎」，是臺灣年度的重要電影文化活動。第三九屆金馬影片獎項計有 25 項、26 座獎（最佳紀錄片獎及年度最佳台灣電影獎各頒 2 座，最佳改編劇本獎從缺），得獎名單請查詢行政院新聞局網站 <http://www.gio.gov.tw>。

象徵廣播電視界最大榮耀的金鐘獎，於民國 54 年創辦，最初以廣播為主，至 60 年將「電視節目」納入獎勵範圍，金鐘獎也正式以廣播及電視為獎勵對象，82 年起並分別分發廣播金鐘獎與電視金鐘獎。91 年廣播金鐘獎有 8 種獎項，25 個獎，而電視金鐘獎則有 5 種獎項，33 個獎，得獎名單請查詢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網站 <http://www.bdf.org.tw>。

行政院新聞局為積極提昇出版品質，促進出版事業發展，發揮文化傳播功能，倡導全民讀書風氣，進而建立精緻的書香社會，於 65 年創設金鼎獎，以獎勵在出版領域有卓越表現之出版事業及從業人員。自金鼎獎設立以來，獎項內容變更多



次，至 91 年，獎項種類分為雜誌金鼎獎、圖書金鼎獎及終身成就獎三類，分別有 12 個獎、11 個獎及一個終身成就獎，得獎名單請查詢行政院新聞局網站 <http://www.gio.gov.tw>。

近年來，國內的電影文化水準逐漸提升，同時政府也積極鼓勵國片爭取國際影展大獎，以增加國片的國際能見度及拓展海外市場。自 78 年至 91 年，累計有超過 70 片以上的國片獲獎，獎項包括國際知名的柏林影展、威尼斯影展、亞太影展、溫哥華影展、坎城影展、奧斯卡影展、芝加哥影展、休士頓影展...等。

（二）表演藝術

1. 表演藝術團隊巡迴校園演出活動

為鼓勵青少年接觸多元文化藝術，培養藝術欣賞能力，文建會自 86 年起開辦表演藝術團隊校園巡迴暨藝術專題講座活動，分示範教學、表演藝術演出及藝術專題講座等三個部分，引介青年學子領略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及傳統戲曲之美，希望藉藝術陶冶學生性情。

文建會 91 年度的「表演藝術團隊巡迴校園演出活動」，最大的特色在於「互動式表演」，和過去單純由團隊到校園演出的型態不同，亦即巡迴學校中的音樂、戲劇、舞蹈等各類型社團，也必須一同參與，以親身體驗藝術文化活動教育功能。

2. 青少年戲劇推廣計畫

91 年第六屆青少年戲劇推廣計畫，包括戲劇示例演出、國、高中職教師戲劇編導研習會、第四屆全國青少年創意短劇大賽、青少年戲劇工作坊等四大項，其中戲劇示例演出計有 101 所學校主動報名，總計擇定 25 所學校演出，觀賞人數達 25,609 人；而國、高中職教師戲劇編導研習會共辦理 3 梯次，計有 296 人參加。

青少年創意短劇大賽則是藉由全國創意短劇競賽，提高國人對於青少年戲劇的認識及興趣，激發青少年對於戲劇的想像力及創意，以五分鐘的戲劇主觀方式，表達青少年對個人、家庭、社會、學業、感情的觀點和看法。91 年計有 172 隊參加，入圍共有 22 隊，得獎團隊 3 隊、優選團隊講計有 8 隊，個人「最佳創意表演獎」8 名。

至於青少年戲劇工作坊則是以青少年創意短劇大賽的獲獎演出作品為例，說明如何運用專業編導概念，發展為更完整的戲劇創作作品，計有 220 人參加。

(三) 專利權

國人申請專利權可以分為發明、新型與新樣式三種。在發明專利權方面，91 年有 31,616 件，較 90 年負成長 5.3%，其中核准件數占申請件數的 72.9%（請參見表 2-2-1、第三章統計表 45）；在新型專利權方面，91 年有 21,750 件，較 90 年負成長 14.27%，核准件數占申請件數的 74.1%；在新樣式專利權方面，91 年有 8,036 件，較 90 年負成長 11.7%，核准件數占申請件數的 73.3%。整體而言，91 年的三種專利權的申請均較 90 年少，而且以新型專利權下滑的比率最高。

表 2-2-1 臺閩地區專利核准件數占申請件數百分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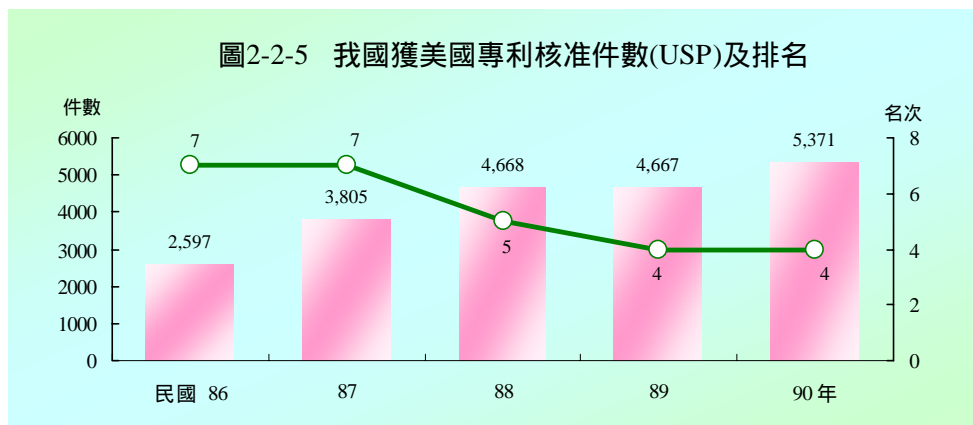
單位：%

年 別	發 明	新 型	新 樣 式
八 二 年	48.0	61.1	48.6
八 三 年	38.8	51.5	40.3
八 四 年	50.1	78.7	74.2
八 五 年	53.9	68.2	65.2
八 六 年	44.9	68.5	47.8
八 七 年	38.6	60.3	32.2
八 八 年	50.9	66.6	43.1
八 九 年	61.5	76.1	73.7
九 年	73.2	83.6	89.6
九 一 年	72.9	74.1	73.3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九一年智慧財產局年報》。

此外，根據行政院國科會《九一年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資料顯示，86 年我國在美國專利總數為 2,597 件，至 90 年成長至 5,371 件，五年來成長 106.8%。在世界排名方面，我國的名次逐年上升，從 86 年的第七名上升至 90 年的第四名（請參見圖 2-2-5）。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一年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三、展演性文化活動

文化活動的呈現以藝文活動的展演最直接，我們根據藝文活動的區域分布、展演類型、承辦單位、展演者國籍等分別加以說明，從各個不同面向了解展演性文化活動在國內的發展。

(一) 藝文活動區域分布

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的資料顯示，91年全臺的21,489場藝文活動，以臺北市最多，有4,013場，占18.7%，高雄市有1,226場，占5.7%。整體而言，在活動個數方面，91年全臺的活動個數均較90年成長；出席人口方面，臺北市和金馬地區均呈衰退，高雄市和臺灣省則呈正成長（請參見表2-2-2）。

表 2-2-2 臺閩地區藝文活動分布概況

單位：個；千人次；%

省市	九一年				年增率	
	活動個數	百分比	出席人口	百分比	活動個數	出席人口
總計	21,489	100.0	76,543	100.0	16.9	-3.9
臺北市	4,013	18.7	24,122	31.5	5.6	-2.4
高雄市	1,226	5.7	11,308	14.8	1.7	64.9
臺灣省	15,933	74.1	41,014	53.6	20.0	0.5
福建省	317	1.5	98	0.1	26.3	-1.8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二) 藝文活動展演概況

就表演性活動而言，91 年有 15,090 個表演性活動，共有 20,630 場演出，出席人口共有 15,150 千人次，平均每場出席人次為 734 人（請參見表 2-2-4）。整體而言，91 年的活動個數居歷年之冠，相較於五年前（87 年）增加 15.42%，而活動場次相較於五年前則大幅增加 23.52%，至於出席人口與平均每場次出席人口，相較於五年前更有大幅度的成長，分別增加 57.50% 與 27.43%。

就展示性活動而言，91 年有 6,399 個展示性活動，總共展出 113,417 天，出席人口共有 61,392 千人次，平均每天出席人次為 541 人（請參考表 2-2-3）。整體而言，91 年的活動個數首次突破 6,000 場次，比五年前（87 年）增加達 15.44%，而活動天次則增加 13.05%，平均每天出席人次減少 10.87%。

表 2-2-3 臺閩地區展演活動概況

單位：個；天；千人；人；%

年份	表演性活動				展示性活動			
	活動個數	活動場次	出席人口(千人)	平均每場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活動天次	出席人口(千人)	平均每天出席人次
八七年	13,074	16,702	9,619	576	5,587	100,326	60,908	607
八八年	11,285	14,877	15,065	1,013	5,065	92,258	41,587	451
八九年	12,265	15,200	14,529	956	5,444	97,415	57,018	585
九一年	12,832	18,031	14,755	818	5,543	95,954	64,870	676
九一年	15,090	20,630	15,150	734	6,399	113,417	61,392	541
年增率								
八七年	-8.71	-18.80	-23.16	-5.37	-0.96	7.36	-1.06	-7.85
八八年	-13.68	-10.93	56.62	75.83	-9.34	-8.04	-31.72	-25.75
八九年	8.68	2.17	-3.56	-5.61	7.48	5.59	37.11	29.85
九一年	4.62	18.63	1.56	-14.39	1.82	-1.50	13.77	15.50
九一年	17.60	14.41	2.68	-10.26	15.44	18.20	-5.36	-19.93
五年比	15.42	23.52	57.50	27.43	14.53	13.05	0.79	-10.87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就各類藝文活動而言，91 年表演性活動個數除舞蹈類減少 1.73% 外，其餘各類活動個數均增加，尤其以影片類增加 45.59% 最多（請見表 2-2-5）；表演性活動場次除民俗類較 90 年減少 2.05% 外，其餘各類活動均較 90 年增加，其中以影片類增加 34.73% 為最多，由此可知，91 年的活動個數及活動場次都以影片類成長最快；至於表演性活動平均場次，除了音樂與舞蹈類分別增加 7.77% 與 9.77% 外，其



餘各類活動均較 90 年減少，其中以民俗類減少 14.61% 最多，但出席表演性的各類活動人口數，又以民俗類的 53.03% 成長最多；表演性各類活動平均每場出席人次，也以民俗類的 56.24% 成長最多，所以民國 91 年民俗類表演的平均場次減少，但出席人次卻成長最多。

展示性活動僅就美術類、民俗類與其他類作總計（請參見表 2-2-4）。其中美術類在活動個數與活動天數均較 90 年成長，但平均展期、出席人口及平均每天出席人次卻見衰退；而民俗類則除了平均展期與平均每天出席人次較 90 年分別衰退 12.34% 與 6.65% 之外，其他在活動個數、活動天數與出席人口上，均大幅成長。不過，由於民俗類的規模相對於美術類來得小，因此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至於歷年各類藝文活動詳細資料，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47 表 50。

表 2-2-4 臺閩地區各類展演活動概況

中華民國九一年

單位：個；天；場；千人次；%

類別	表演性活動					展示性活動				
	活動個數	活動場次	平均場次	出席人口(千人次)	平均每場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活動天數	平均展期	出席人口(千人次)	平均每天出席人次
總計	15,090	20,630	1.37	15,150	734	6,399	113,417	17.72	61,392	541
美術類	-	-	-	-	-	4,809	84,080	17.48	30,889	367
音樂類	4,702	5,565	1.18	4,497	808	-	-	-	-	-
戲劇類	1,766	2,603	1.47	1,907	733	-	-	-	-	-
舞蹈類	850	1,220	1.44	1,302	1,067	-	-	-	-	-
民俗類	772	1,291	1.67	3,373	2,613	689	12,223	17.74	18,905	1,547
影片類	1,172	1,474	1.26	259	176	-	-	-	-	-
講座類	4,742	6,006	1.27	629	105	-	-	-	-	-
其他類	1,086	2,471	2.28	3,183	1,288	901	17,114	18.99	11,598	678
年 增 率										
總年增率	17.60	14.41	-2.71	2.68	-10.26	15.44	18.20	2.39	-5.36	-19.93
美術類	-	-	-	-	-	8.14	5.27	-2.65	-24.97	-28.73
音樂類	17.84	27.00	7.77	49.75	17.92	-	-	-	-	-
戲劇類	8.01	3.54	-4.14	-26.26	-28.78	-	-	-	-	-
舞蹈類	-1.73	7.87	9.77	0.39	-6.94	-	-	-	-	-
民俗類	14.71	-2.05	-14.61	53.04	56.24	88.77	65.47	-12.34	54.47	-6.65
影片類	45.59	34.73	-7.46	-6.83	-30.85	-	-	-	-	-
講座類	22.82	15.79	-5.72	5.71	-8.70	-	-	-	-	-
其他類	8.28	2.74	-5.11	-33.58	-35.35	23.26	96.74	59.62	1.20	-48.56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三) 政府及民間主辦藝文活動情形

91 年由政府單位主辦的藝文活動有 16,573 個，約為民間單位主辦個數的 3.4 倍 (4,916 個)。在出席人口方面，91 年政府單位的出席人數 66,661 人，約為民間單位出席人數 (9,881 人) 的 6.75 倍。

整體而言，政府單位主辦的藝文活動個數在 91 年雖然大幅成長，但出席人口於 89 年、90 年連續正成長後，91 年卻轉為減少 6.2%；至於民間單位主辦的活動無論活動個數或出席人口都大幅成長。(請參見表 2-2-5、第三章統計表 51~表 54)

表 2-2-5 臺閩地區政府及民間單位主辦藝文活動概況

單位：個；千人次；%

年 別	活動個數		出席人口	
	政府單位主辦	民間單位主辦	政府單位主辦	民間單位主辦
八 七 年	14,187 (76.0)	4,474 (24.0)	64,589 (91.6)	5,939 (8.4)
八 八 年	12,863 (78.8)	3,487 (21.2)	51,717 (91.3)	4,936 (8.7)
八 九 年	13,776 (77.8)	3,933 (22.2)	65,451 (91.5)	6,096 (8.5)
九 年	13,914 (75.7)	4,461 (24.3)	71,087 (89.3)	8,536 (10.7)
九 一 年	16,573 (77.1)	4,916 (22.9)	66,661 (87.1)	9,881 (12.9)
年 增 率				
八 七 年	-5.0	-11.0	-3.1	-20.0
八 八 年	-9.3	-22.1	-19.9	-16.9
八 九 年	7.1	12.8	26.6	23.5
九 年	1.0	13.4	8.6	40.0
九 一 年	19.1	10.2	-6.2	15.8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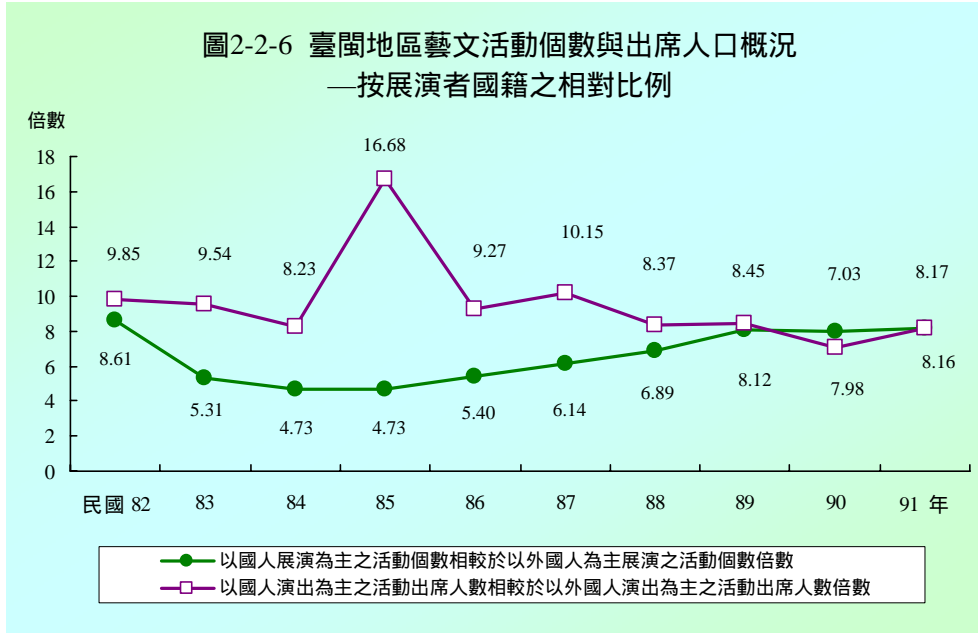
附 註：1.括弧內數字為其百分比。

2.此年增率為活動個數與出席人口之成長率。

(四) 藝文展演者國籍

91 年以國人展演者為主的活動個數為 19,143 個，約為以外國展演者為主活動個數 (2,346 個) 的 8.2 倍。整體而言，80-82 年以國人為主的活動個數約為以外國人展演為主的活動個數的 8.5 倍，而後逐年下降，至 85 年起逐漸回升，至 91 年回復至 8.2 倍的水準。(請參見圖 2-2-6)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至於 91 年出席以國人展演為主的人次為 6 千 8 百萬人次，約為出席以外國人展演為主人次（8 百 35 萬人次）的 8.16 倍。整體而言，近年來以國人展演為主的出席人次與以外國人展演為主的出席人次的倍數已低於 10 倍，呈現縮小的趨勢（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55~表 59）。

四、休閒性文化活動

隨著國民所得水準的提高，國人對休閒性的文化需求也日益增加，有利於身心健康之調劑及精神生活素質之增進，以下從國內旅遊及國外旅遊來觀察國人的休閒活動。

（一）國內旅遊—主要觀光景點

民國 91 年國人旅遊到訪最多的 個景點依序是墾丁國家公園、淡水、陽明山國家公園、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國家海洋生物博物館、太魯閣國家公園、冬山河風景特定區、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及士林夜市（請參見表 2-2-7）。

整體而言，91 年國人旅遊到訪的前五名仍與 90 年相同，依序為墾丁國家公園、淡水、陽明山國家公園、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尤其墾丁國家公園仍居榜首，且高達 78%，此外，士林夜市擠入 91 年國人旅遊的前大據點，而 90 年位居第一名的臺北市立動物園，在 91 年因到訪人次減少，已退出十大旅遊景點。(請參見表 2-2-6)

表 2-2-6 臺灣地區國人旅遊到訪景點前 10 名

地 點	九 一 年		九 零 年	
	名次	到訪據點人次 千分比(‰)	名次	到訪據點人次 千分比(‰)
墾 丁 國 家 公 園	1	78	1	44
淡 水	2	33	2	33
陽 明 山 國 家 公 園	3	29	3	31
東 部 海 岸 國 家 風 景 區	4	27	4	21
知 本 溫 泉 風 景 特 定 區	5	16	5	18
國 立 海 洋 生 物 博 物 館	6	16	7	15
太 魯 閣 國 家 公 園	7	14	9	11
冬 山 河 風 景 特 定 區	8	12	6	17
阿 里 山 森 林 遊 樂 區	9	12	8	12
士 林 夜 市	10	12	13	12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九 一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附 註：到訪據點人次千分比 = 到訪據點人次 ÷ 該年據點到訪人次總和 × 1000。

(二) 國外旅遊—主要活動

民國 91 年，國人出國目的仍以觀光、遊憩、渡假為主，其次探訪親友，再其次為宗教旅行。與 90 年相較，除了觀光、遊憩、渡假活動有上升的現象外，其他活動如商（公）務旅行、探訪親友、宗教旅行、健身運動渡假、生態旅遊、會議或其他學習型渡假，皆有下滑的趨勢。(請參見表 2-2-7、第三章統計表 114)



表 2-2-7 國人出國旅遊目的結構比

單位：%

旅遊目的	九一年	九年
合計	100.0	100.0
觀光、遊憩、渡假	60.5*	54.1
商(公)務旅行	1.5	1.8
探訪親友	18.7*	22.6
宗教性旅行	6.0	6.4
健身運動渡假	4.0	4.4
生態旅遊(登山觀鳥、觀賞動物、植物)	5.9	6.2
會議或學習性渡假	1.3	1.5
其他	2.1*	2.9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九一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附註：“*”表示九年與九一年有顯著差異。

五、交流性文化活動

在全球化的風潮下，地球村的空間距離隨著人與人交流頻率的提高而縮小，各種交流活動也日益盛行，我們從國際文化交流以及兩岸文化交流來看國際文化交流活動現況。

(一) 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1. 輔導縣市辦理國際文化藝術節

為培養各縣市文化機構、團體辦理國際藝文活動的經驗，提昇地方精緻藝文活動水準，使該項國際藝文活動成為地方文化特色與文化產業的一部份，文建會自 85 年起，便積極輔導各縣市辦理「國際文化藝術節」活動，迄今已邁入第七年。以 91 年臺灣地區國際文化藝術節活動的分佈來看，以南部地區辦理 5 個國際藝文活動最多，占全臺灣 12 個國際藝文活動的 42%，其次為北部地區 4 個、再次為中部地區 2 個、東部地區 1 個。(參見表 2-2-8) 可見國際文化藝術節活動在各縣市文化局、文化中心的努力經營下，已經逐漸累積文化成果，將臺灣各縣市文化特色推向國際舞臺。相關活動名稱及補助金額請參見附錄 22。

表 2-2-8 文建會輔導各地區辦理國際文化藝術節活動分布概況

單位：個

年 別	總 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福建省
八 六年	9	4	-	4	1	-
八 七年	6	1	2	3	-	-
八 八年	8	3	2	1	2	-
八 九年	6	3	-	2	-	1
九 年	20	4	6	7	2	1
九 一年	12	4	2	5	1	-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 辦理海外展演活動

(1) 美國（文建會駐紐約台北文化中心）

我國駐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在二年前租用「臺北劇場」及「臺北藝廊」作為推動文化交流工作據點，推動的重點為「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兩大主軸。自 91 年 7 月起，「臺北劇場」及「臺北藝廊」終止租用，改以「臺北文化中心」推動海外文化交流。

轉型後的「臺北文化中心」依據文建會的規劃，業務內容朝向加強與美國文化機構及藝文團體合作、廣泛蒐集研析各種藝文活動資料、與學術研究合作藝文研討會、座談或演講、多方合作表演藝術、展覽、文學、中書外譯、文化資產、電影與紀錄片等項目，並積極協助台灣優秀的藝文團體參與當地藝術節及表演活動。

文建會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 2002 年前半年，在「台北劇場」推出自行策劃或製作之「表演藝術」活動，共計四檔 11 場的表演節目，後半年則引介「舞鈴少年」參與林肯中心戶外藝術節演出，並引介小西園掌中劇團在美國巡迴演出六場及兩場示範木偶製作解說和操作。全年六檔 八場表演，約四千人人次觀賞，同時也獲《紐約時報》等三五篇媒體報導。（請參見附錄 17）

在「臺北藝廊」，2002 年前半年共舉辦兩場展覽，約有四千四百人次參觀。後半年則與紐約上州 Glans Falls 覺知兒童博物館合辦「台灣：一個亞洲經驗」（Taiwan - An Asian Experience）展覽。另外，「熱帶雨林 - 當代國際繪畫展」在



2001 年 12 月在「臺北藝廊」展覽結束後，繼續在拉斯維加斯美術館及陶森大學亞洲藝術文化中心展出。全年台北文化中心共計辦理五檔展出，參觀人數約六萬五千人，獲得六篇媒體報導。（請參見附錄 17）

另外，文建會台北文化中心也首度參與 2002 年全美表演藝術經紀人協會（APAP）第四屆年會，為了向年會參加者展現我國表演藝術與成就，除在租用之介紹亭內利用 DVD（世紀風華 - 表演藝術在台灣）與手冊，推介國內 26 個演藝團隊之外，並在台北劇場與藝廊舉辦「今日台灣」活動，放映「優劇場」精彩表演片段、「當代傳奇劇場」現場表演、「小西園掌中劇團」現場示範演出，以及布袋戲偶展示及國內相關表演藝術節目海報展示。經由這次活動，讓美方逐漸瞭解國內表演藝術發展成就與台灣文化特色，並促成小西園掌中劇團於該年 10 至 11 月在全美各大重要城市巡迴演出及優劇場 2003 年在全美的演出。此外，亞洲協會等一個主要表演藝術機構，亦接洽聯繫未來與台北文化中心的合作機會。

（2）巴黎臺北新聞文化中心

2002 年文建會駐巴黎臺北新聞文化中心，共主辦或協辦 12 個演出活動，共舉辦 37 場的表演；另外也辦理馬年特展等 10 個展覽活動，參觀總人數約四萬四千人。表演及展覽活動相關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 18。

3. 臺灣版畫雙年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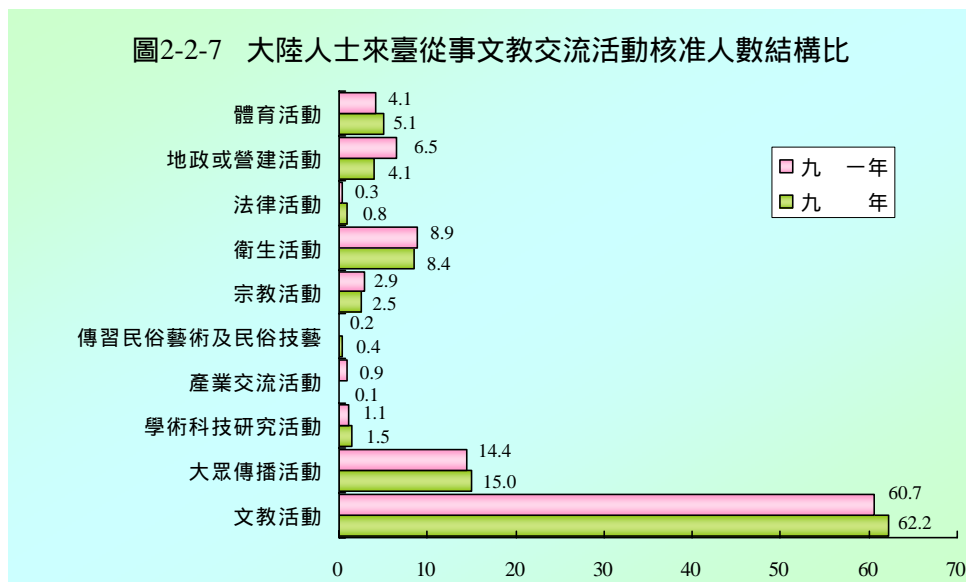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際版畫暨素描雙年展，為每兩年舉辦一次的展覽盛事，自首屆籌設開辦以來，吸引了來自世界許許多多藝術人士的熱烈參與。在目前多樣的版畫雙年展中，它不僅已在國際藝術界建立了相當的聲譽，更是亞洲地區最重要的雙年展之一。每屆展覽，均引起熱烈的迴響與支持，也使台灣的文化藝術外交，向世界舞台邁越了一大步。

該展一至四屆由文建會獨立辦理，第五至一屆由台北市立美術館承辦，第一屆開始則由國立台灣美術館承接辦理，在此次展覽規劃上，我們期許能更凸顯版畫及素描的特質及精神，同時也反映當代的藝術特質，包括：從多元媒材的運用，科技的影響到網際網路的無遠弗屆等，而為擴大本展之熱潮，本屆除承襲原有之徵件、競賽、展覽、國際邀請展外，並有由廖修平教授策劃及提供珍藏之「世

紀版畫名作展」，多場次專題座談、導覽、示範研習及多項的教育配合活動（如創意抽屜、See and Print、See and Say、Teaching Package、教師研習、網頁討論空間……等）。此外，目前亦規劃連結相關展覽及活動，藉以提昇國人對於此活動之興趣，希望透過本屆之展演活動，能鼓舞更多的紙上藝術工作者，亦能使版畫及素描的藝術發展得到更多的支持與重視，創造更精湛的藝術生命。

（二）兩岸文化交流活動

隨著兩岸交流的日益頻繁，許多以學術交流、工商考察等名義來臺的大陸人士便有增無減。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資料顯示，91年大陸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核准的情形，以文教活動的人數最多，達14,270人，較90年增加3,824人，但占整體交流人數的比重卻由62.2%降為60.7%，其次為大眾傳播活動的3,392人，也較90年的2,516人多，其占交流人數比重也由15.0%降為14.4%（見圖2-2-7），衛生活動、地政或營建活動的交流人數則分居第三名與第四名。各類別詳細交流活動人數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115、116，歷年大陸地區出版等進入臺灣地區核准數量概況資料，參見表117。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參、文化素養

文化素養是一個群體在文化環境、文化活動的薰陶之下，在精神與物質兩方面的成果呈現。精神層面以道德水準來概括，物質層面則以知識水準與科技水準來概括。

一、道德水準

道德水準觀察的對象有四：社會貢獻、社會參與、文化治安與人文修為—臺灣人權指標，其內涵分述如下：

(一) 社會貢獻

為了表彰對文化有特殊貢獻的人士，各界所頒發的獎項包括總統文化獎、行政院文化獎、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薈獎與文馨獎，以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文藝獎」，各獎項內容分述如下：

1. 總統文化獎

為表揚為公眾服務並獻身於崇高理想的精神，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自 91 年起籌辦「總統文化獎」的評選工作。「總統文化獎」的基本精神是：文化主體性的一種認知，一種啟發性的思維，一種共同生活的溫潤，展現一種生命的感動、生活的態度、生機的洋溢。期盼藉由得獎者的事蹟，告訴人們，在我們共同生活的這塊土地上，有人這樣的為臺灣盡心，為同胞盡力，值得成為我們的榜樣。

獎項的內容包括：太陽獎—社會服務、社會公益；玉山獎—社區營造、社區推廣；菩提獎—社會和諧、國際和平；鳳蝶獎—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百合獎—文化發展、藝術創作。91 年第一屆總統文化獎除了鳳蝶獎從缺外，四位得獎者分別是：太陽獎的證嚴法師、玉山獎的山美社區發展協會、菩提獎的林宗義先生、百合獎的吳守禮先生，他們都是評審們事先經過認真體察、反覆討論與激烈辯證後，一致共識所遴選出來的，確實是眾望所推，實至名歸。

2. 行政院文化獎

為表彰對中華文化之維護與發揚有特殊貢獻之人士，行政院自 71 年起舉辦「文化獎」的表揚活動，至 91 年已舉辦 22 屆，本屆得主為柏楊，詳細獎勵內容請參見附錄 23。

3. 文薈獎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藉由文字與音符抒發心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自 89 年第 3 屆起正式命名「文薈獎」，91 年度徵選項目為新詩、散文、小說、短篇小說、報導文學與詞曲創作，題材以與身心障礙者相關的心靈世界、心路歷程、就學、就業與就醫等，91 年度的得獎者名單請參見附錄 24。

4. 文馨獎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依「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者辦法」舉辦「文馨獎」表揚活動，迄 91 年已舉辦五屆。第五屆「文馨獎」得獎者共計 72 名，這是文馨獎有史以來，不論得獎者或補助金額都是最少的一屆（表 2-3-1 及第三章統計表 119）。經評選後，評定金獎 20 名、銀獎 9 名、銅獎 27 名、獎狀獎 13 名，再從金獎中評選特別獎 3 名。第五屆文馨獎的詳細內容，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120、121。

表 2-3-1 文馨獎得獎及贊助金額概況

單位：件；名；新台幣萬元

屆別	推薦報名件數	得獎者	贊助金額					
				特別獎	金獎	銀獎	銅獎	獎狀獎
第一屆(八七年)	116	111	115,000	-	-	-	-	-
第二屆(八八年)	118	108	132,687	72,658	112,465	9,286	10,052	884
第三屆(八九年)	131	119	111,878	-	-	-	-	-
第四屆(九一年)	139	127	127,704	28,131	79,785	6,590	11,991	1,227
第五屆(九二年)	106	72	55,054	6,014	36,769	6,209	5,312	750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附註：“-”代表沒有詳細資料。

5. 國家文藝獎

為獎勵具有卓越性與累積性成就，且近年來持續創作之傑出藝文工作者，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特設國家文藝獎，獎勵的類別為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建築、電影七類，獎勵名額以每屆總額五名為限。自 86 年舉行第一屆評選以



來，至 91 年（第六屆）為止，共 28 位獲獎。91 年的得獎者分別是文學類 - 陳千武、美術類 - 蕭勤、舞蹈類 - 林懷民、戲劇類 - 黃海岱。

（二）社會參與

1. 文化義工

為結合民間有抱負、有專長與熱心公益的人士，共同參與文化工作的行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自 81 年起，積極推動「全國文化機構義工培訓與獎勵」計畫，輔導各文化中心自行組訓義工，並辦理文化機構義工訓練，累計至 91 年底，共辦理 112 班次，培訓 7,401 人次（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123）。

而自 90 年 1 月 20 日頒布《志願服務法》之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動多項培訓、回饋文化義工的措施，包括印製文化義工招募手冊七萬冊、為 6 千 7 百多位文化義工辦理意外保險、辦理 24 梯次、1,678 人次義工/幹部研習訓練等。而為向義務參與文化服務的義工朋友表示感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自 79 年起每年辦理文化機關（構）績優義工表揚活動，頒發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團隊獎與特別獎，累積至 90 年（91 年配合《志願服務法》調整輔導單位體系未及辦理表揚）共 906 人接受表揚，累計金質獎 110 人、銀質獎 266 人、銅質獎 509 人、團隊獎 20 人與特別獎 1 人。有關文化機關（構）績優義工的詳細資料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122、表 124。

2. 人民團體

中央政府所轄的人民團體分為三類：政治團體、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其中以社會團體的個數最多，而且其屬性亦相當多元，包括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團體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同鄉、校友會及其他團體。進一步觀察其發展趨勢，發現不論是哪一種性質的團體，其數量都是遞增的，例如比較 90 年與 91 年的數字（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125），政治團體的個數由 131 增加至 135，職業團體的個數由 225 增加至 242，政治團體由 4,407 個增加至 4,930 個，此適足以顯現台灣社會自由開放的風氣，社會的發展亦日趨多元，無異是人民生活水準提高的一種表現。

（三）文化治安

在取締違反著作權方面，91 年查緝違反著作權法的件數共 4,032 件、人數為 4,824 人、金額為 80 億餘元，分別較 90 年減少 479 件、267 人，但金額增加 38 億餘元，換言之，平均每一筆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的金額在增加當中，由此可見尊重著作財產權的觀念仍須進一步推廣。若進一步以縣市別來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126），以台北市的查緝件數最多（501 件），其次是台中市（401 件），而查緝件數超過 100 件的縣市依序尚有台北縣（301 件）、高雄市（250 件）、桃園縣（191 件）、彰化縣（168 件）、雲林縣（168 件）與高雄縣（120 件）。有關文化治安的其他統計項目，包括違反錄影帶及光碟片的取締資料，請參閱第三章統計表 118。

（四）人文修為—臺灣人權指標

人權是每個人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方能讓每個人有尊嚴地生活在這塊土地。中國人權協會自 80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 項。由表 2-3-2 各項人權指標觀察，逐年好轉的指標包括經濟人權、環境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與勞動人權，而文教人權與婦女人權的指標分數，歷年來呈現高低互見的現象。各項人權指標的細項分數，請參考第三章統計表 127。

表 2-3-2 臺灣地區人權指標分數

指 標	八 七 年	八 八 年	八 九 年	九 年	九 一 年
經 濟 人 權	2.76	2.75	2.81	2.89	2.95
政 治 人 權	-	-	-	-	2.81
環 境 人 權	-	-	-	2.74	2.83
司 法 人 權	-	-	-	2.87	2.82
勞 動 人 權	-	-	-	2.53	2.71
身 心 障 礙 人 權	-	-	-	2.32	2.60
文 教 人 權	2.83	2.91	2.85	2.94	2.92
婦 女 人 權	2.57	2.66	2.53	2.49	2.82
兒 童 人 權	2.72	2.70	2.73	2.71	2.79
老 人 人 權	2.52	2.67	2.70	2.91	2.98

資料來源：中國人權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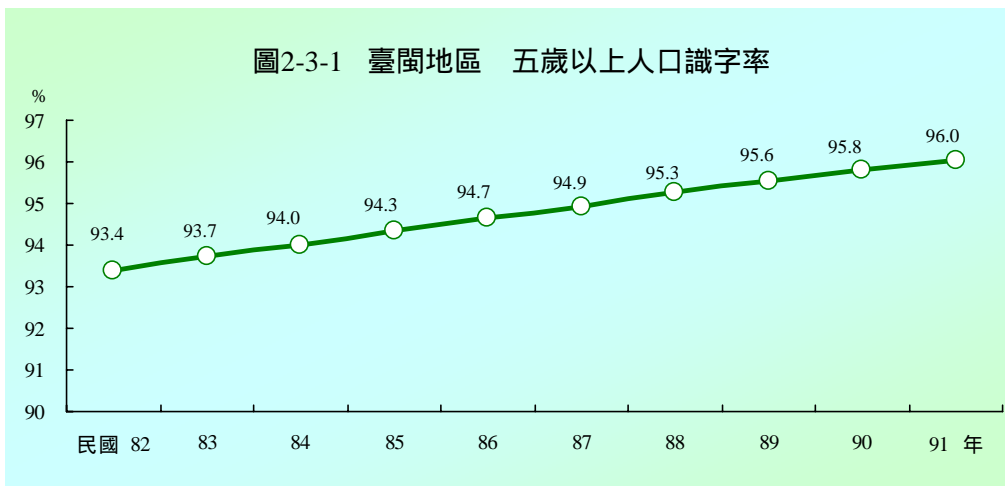


二、知識水準

知識水準的觀察指標包括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大專院校學生人數、各級學校學生佔年底人口之比率、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等，分述如下：

(一)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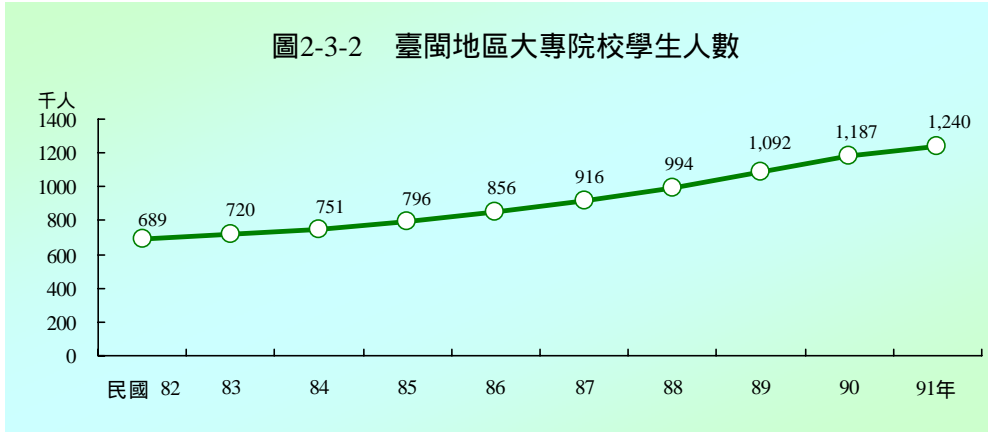
根據《中華民國統計月報》，歷年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逐年遞增（圖 2-3-1），77 年為 91.66%，至 91 年已增加至 96.03%，足見知識水準提高的程度。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二) 大專院校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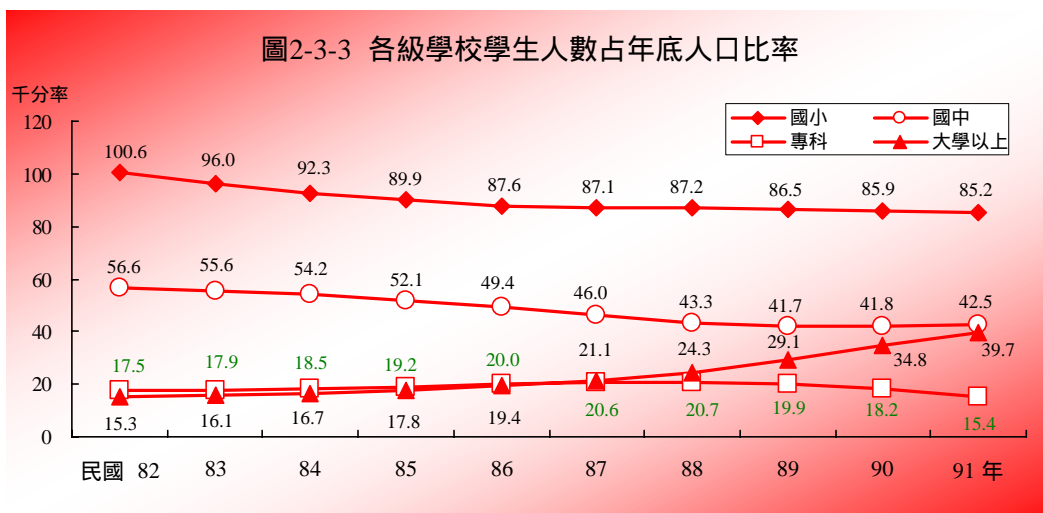
歷年來大專院校學生人數不斷地增加，79 年為 576,623 人，至 89 年已突破百萬人，達 1,092,102 人，至 91 年更增為 1,240,292 人（圖 2-3-2）。進一步就細分類觀察，不論是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或是專科生，學生人數逐年上升的趨勢是一致的。此現象透露出兩項訊息：一是高等教育普遍受到重視，有助於人力資本的提升；二是可能預期謀職不易，因此不願步入職場而選擇繼續升學。歷年大專院校學生人數的詳細數字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12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三) 各級學校學生占年底人口之比率

就各級學校學生占年底人口之比率觀察，發現 91 年較 90 年下降的比率是國小與專科（圖 2-3-3），這可能是生育率下降與高等教育普遍受到重視所致；而 91 年國中與大學以上學生的比率則較 90 年提高，尤其是大學以上學生的比率大幅提高（約增加 5%），足見高等教育受到重視的程度。歷年各級學校學生占年底人口比率的詳細數字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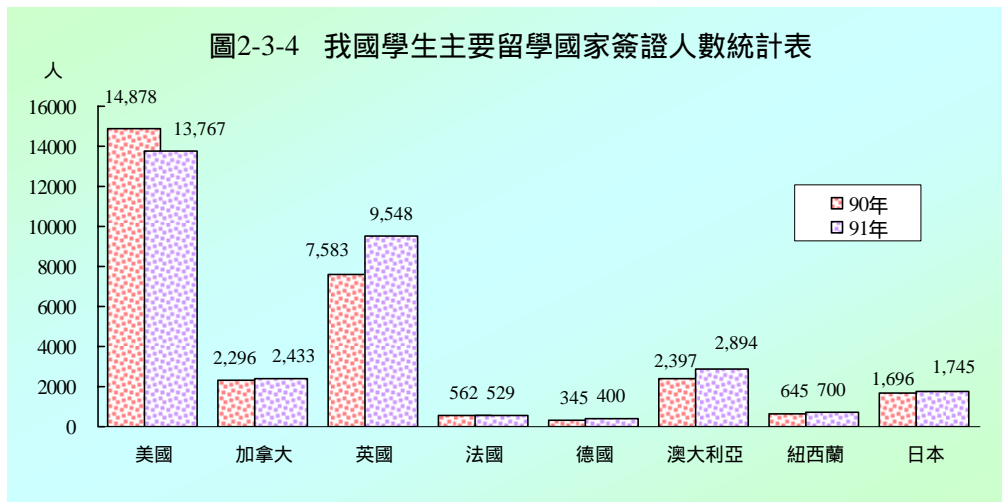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四) 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91 年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較 90 年增加的國別有加拿大、英國、德國、澳大利亞、紐西蘭與日本，雖然美國的簽證人數仍居於首位，但 91 年的人數比 90 年減少 1,111 人（圖 2-3-4）。有關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的詳細數字，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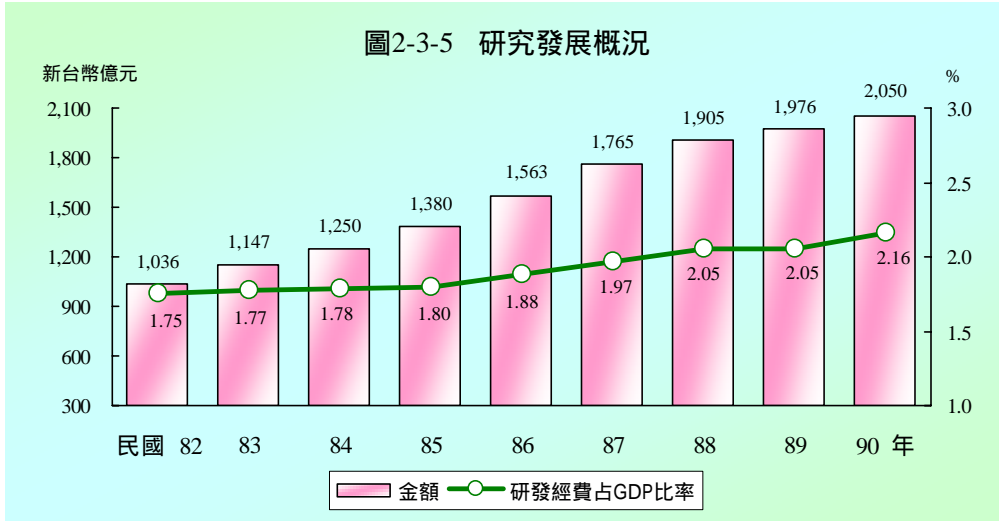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三、科技水準

科技水準的觀察指標包括研究發展概況、科技研發成果與技術發展能力等，各指標內涵分述如下：

（一）研究發展概況

我國歷年來的研究發展經費與其佔 GDP 的比率均呈現上升趨勢（圖 2-3-5），90 年我國的研究發展經費已達 2,050 億餘元，佔 GDP 的比率為 2.16%，分別較 76 年的 368 億餘元與 1.14% 提高許多。而研發經費中政府投入的比率逐年下降的趨勢（第三章統計表 132），足以顯見相對民間對研究發展的重視程度正在逐年增加當中。在研究發展人力方面，除了 81 年略為減少之外，其他各年都是逐年遞增（第三章統計表 132）。至於工商及服務業各業別之研發投入、技術購買及電子商務利用情形請參考第三章統計表 133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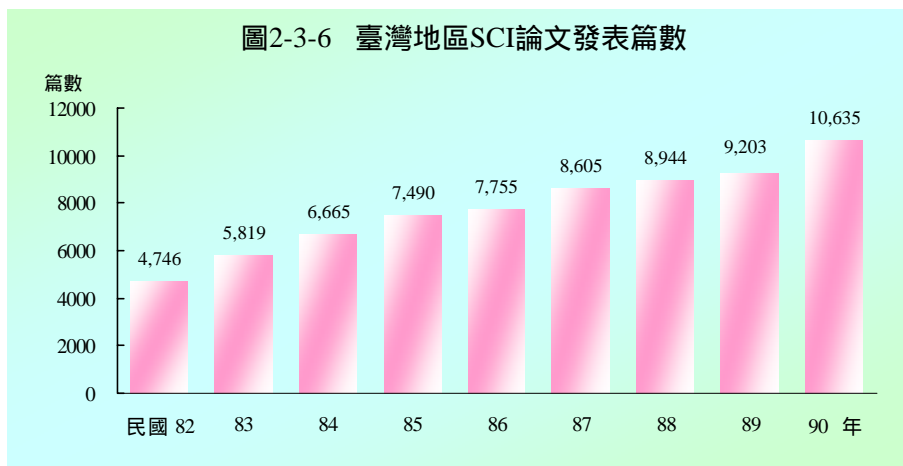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二) 科技研發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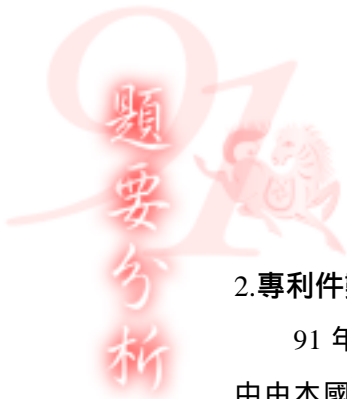
1.SCI 論文發表篇數

臺灣 SCI 論文發表成長甚為迅速，76 年為 1,438 篇，90 年已增加至 10,635 篇，為 76 年之 7.40 倍，同時世界排名也由 32 名提高至 17 名。（見圖 2-3-6、第三章統計表 13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2. 專利件數

91 年本國專利申請件數為 61,402 件，較 90 年之 67,860 件減少 6,458 件，其中由本國人提出申請有 35,926 件；在核准數方面，91 年共核准 45,042 件，較 90 年之 53,789 件減少 8,747 件，其中由本國人提出申請有 24,846 件。（第三章統計表 135）

（三）技術發展能力

1. 專題研究計畫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的件數成長甚為迅速，91 年度共通過 15,093 件，補助金額約 121 億餘元。若以 10 年為一區隔，6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件數為 55 年度之 6 倍，經費成長 16.6 倍；9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件數為 80 年度之 3.11 倍，經費成長 3.3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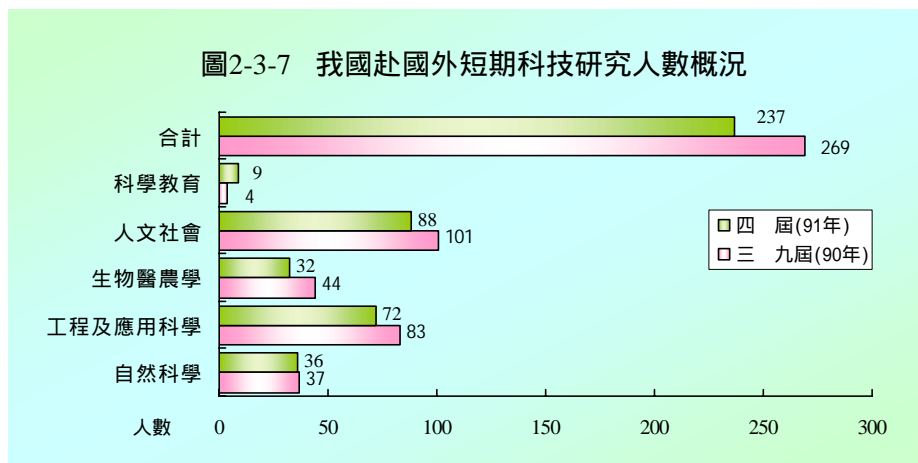
有關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之件數與經費概況、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項下研究助理人數、國科會補助全國研究發展經費等之詳細數字，請參考第三章統計表 136 138。

2. 科技人才培育

國科會為加強人才培育，吸取先進國家科技新知，提昇國內學術水準，自 49 年起遴選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優秀現職教學與技術人員，補助至國外大學研究機構從事研究，迄 91 年已辦理 40 屆。自 88 年（第 38 屆）修改為赴國外從事短期科技研究（以 3 個月至 6 個月為原則，最長為 1 年），91 年遴選赴國外從事短期科技研究者共計 237 人（圖 2-3-7），較 90 年度減少 32 人。至於詳細數字請參考第三章統計表 139。

3. 科技人才延攬

有鑑於人才需求之急切，國科會制訂 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處理要點 與 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處理要點，持續加強延攬國內外科技專業人才及儲備博士研究人才，91 年度補助延攬國內外人才暨博士後研究人才共計 826 名，較 90 年度增加 46 名，各類別詳細數字請參考第三章統計表 140。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1 年年報》。

4. 科技人才獎助

國科會為鼓勵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技術人才，長期從事學術研究，以提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增強國家科技實力，特制訂 傑出研究遴選作業要點，91 年度共遴選出 94 位傑出獎得主，歷年的獲獎人數概況請參考第三章統計表 141。

5. 國際學術交流補助

為使國內專家學者參與國際科技與學術研究，藉由國際交流與活動瞭解國際間科技發展趨勢，吸收國際學術界科技新知，並促進國際學術界對我國科技發展之瞭解，提昇我國在國際科技與學術界的地位，國科會訂有 邀請國際重要科技人士作業要點、 補助邀請國際重要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 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 與 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處理要點，依據上述辦法，91 年度共補助國內專家學者 3,337 人次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

肆、主要國家文化指標比較

「文化」是人類物質與精神生活中所有動與靜的智慧表現，而「藝術」則可說是文化的精髓。1980 年代後期以來由於經濟高速發展，人們漸漸將生活的內涵，推向「全方位、高品質」境域的滿足，尤其注重物質以外靈性生活的追求，在此





社會風尚下，文化藝術的豐富生命力所帶給民眾的影響力便不容忽視。

文化藝術為人類表達自我、相互溝通的重要方式之一。不同理念的交流學習，不僅是各族群文化藝術的發展常態，更是彼此豐富自身內涵的重要途徑。隨著國際資訊網路的建立和普及，不同文化族群間的互動更趨頻繁迅速，處在這樣的情勢下，更是要維持「傳統」與「革新」、以及在「地方」意識與「國際」視野間取得平衡，建立一個既有堅實本土基礎、又能呈現多元包容的國際文化圖像。因此在文化部份將我國與國際一些主要國家作比較，呈現一般民眾之生活點滴，交流彼此的文化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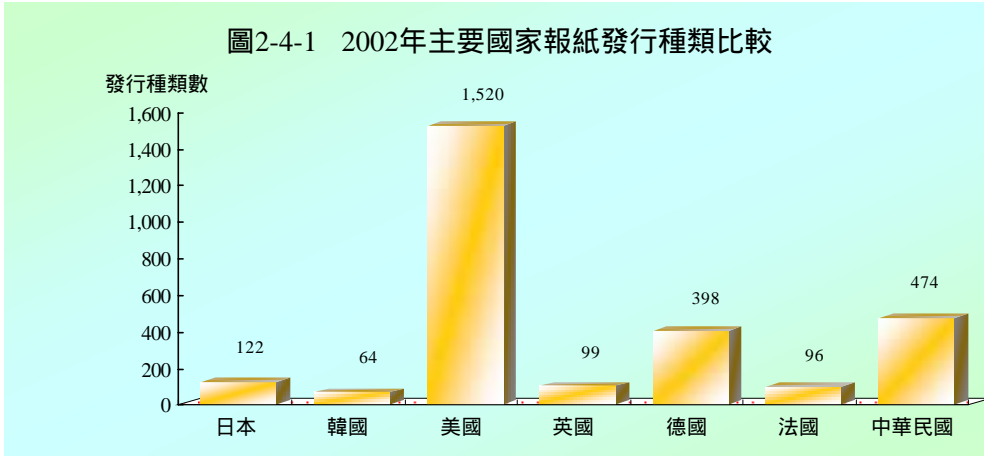
不過，在精神生活所表現的文化藝術下，我們也不要忘記物質生活這種基礎，畢竟物質生活的充實及維持仍須仰賴經濟發展，而經濟發展與經濟自由、投資環境的良窳高度相關，何況放眼全球，經濟發展成就優越的國家往往就是文化藝術活動蓬勃的地方，因而經濟自由、投資環境、競爭力比較等等指標也是重要的文化指標。我們將這些指標包含在文化素養範疇。

一、文化環境

文化環境和生活息息相關，文化環境係培養一個國家人民的文化背景，反映一個國家的文化、社會價值，而電影和電影院是其中一環。雖然無法收集到有關臺灣的電影資料，但從《世界の統計》各國電影院概況，可看出美國在看電影和電影院數量居領先地位，澳洲跟隨在後。（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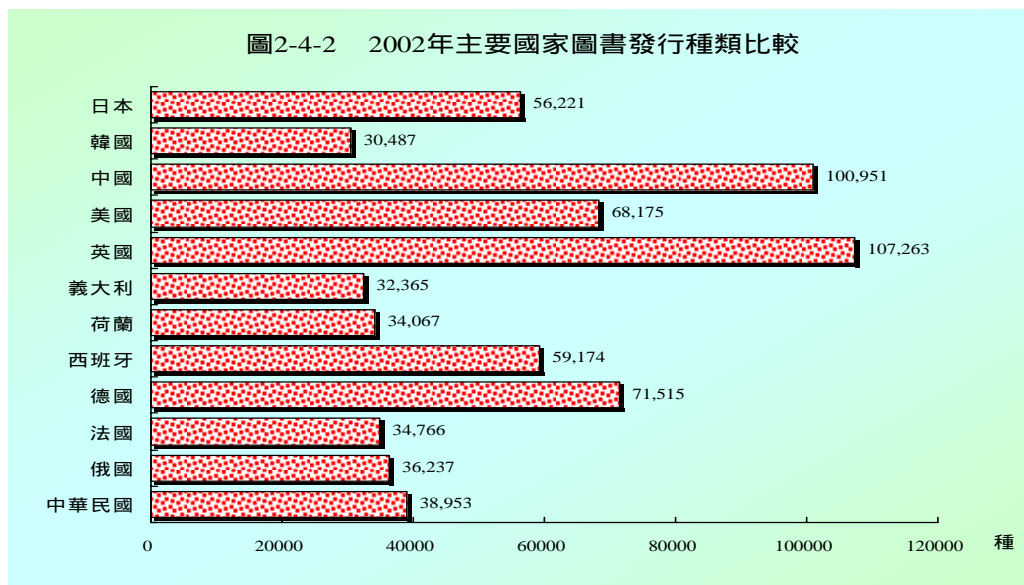
依據《世界の統計》所收錄有關文化方面的指標，有公共圖書館、各類圖書及生產種類概況、報紙發行人數概況、電影院概況、收音機與電視數量、工業產品所有權等指標，但考量我國相關資料的收集狀況，僅能就報紙、圖書種類兩項指標來探討。

根據《中華民國統計月報》，我國 2001 年有 454 種報紙類，2002 年增至 474 種。整體而言，除美國有 1,520 種報紙種類外，其他國家均無超過 500 種報紙種類，因此我國報紙種類相較於其他國家，算是相當多的國家（參見圖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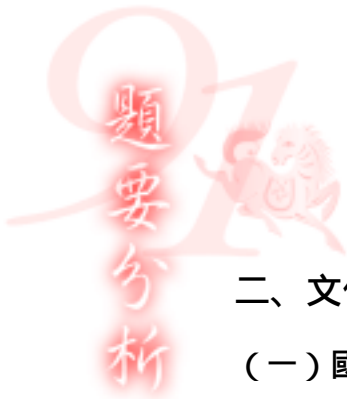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の統計 2003》、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在圖書出版種類方面，我國在 2001 年共出版了 36,546 種圖書，2002 年增多為 38,953 種。觀察其他國家，2002 年圖書發行量超過 30,000 種的國家有日本(56,221 種)、韓國(30,487 種)、中國(110,951 種)、美國(68,175 種)、英國(107,263 種)、義大利(32,365 種)、荷蘭(34,067 種)等(見圖 2-4-2)。大致來說，歐美國家的圖書發行類較其他區域多。



資料來源：《世界の統計 2003》、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二、文化活動

(一) 國際展覽活動

藝術在文化活動上占很重要的地位，由於現在世界已走向全球化，各國的交流互動因此顯得比以前更頻繁。國際交流的方式很多，藝術也是其中一環，而國際藝術展也提供一個交流的管道。茲以各國的國際藝術展作比較，分析其相似點與不同點，並分析其所帶來的經濟與政治效益，俾供我國參考。

多數展覽以推動當代藝術為主旨，主辦者的數量反映出當前各國推動當代藝術的趨勢。這個現象的形成，威尼斯雙年展是一大功臣，從九世紀末威尼斯雙年展開始推動，直到二十世紀後半，當代藝術才開始變成不再是弱勢，竟而反轉變成主流。

從主辦成員國的文化背景中，反映出西方文化大國，或曾被殖民過的國家，較早登上當代藝術列車（巴西、古巴）所著重的重點差異。有些西歐國家舉辦不只一個當代藝術大展，如德國（文件大展、文件大展會外展、敏斯特雕刻展）、澳洲（雪梨雙年展、亞太三年展）、法國（里昂雙年展、其它小型雙年展）等。反觀，以當代藝術稱霸的美國，重點卻不在辦展覽，它的國家文藝基金會提拔人才，計劃性的規劃藝術發展項目，主導藝術教育和社區的結合，分發研究獎金，頒發榮譽高於獎金之勳章；社會和企業組成的慈善基金會免於國際競爭壓力之影響，把財力集中於扶持培養藝術人才和學者。

比較威尼斯和聖保羅雙年展，由於二者之需求各有所異，後者因人手短缺，因此章程詳細強調參加國的自我接應、安全措施、經費、藝術家本人應負責事項，即連展場燈光、照明設備標準、電流度數、牆壁厚度、作品在巴西的合法停留期皆詳細說明，以盡量減少屆時會場的混亂。而且大會規章中並未像威尼斯的會規，一一列出被邀請藝術家的各項特權條件，而是將條規分別寄給特別展的藝術家，此一作法技巧的避開受邀請和官派參加者間差別待遇的敏感問題。

由於藝術展覽牽涉的範圍很廣，像是人事調度、金錢張羅管理、技術設備、工程水電、策劃邀請、協調聯絡、籌備研討節目等，而且通常在無展期間辦事組

幾乎解散，一旦有事即招募人員，人數的經常大幅調動，建立完全靈活性的工作關係非常困難。因此組織章程完備，對內外責任劃分明確，有詳盡書寫規則供當事者遵循。

目前全球約 15 個國際藝術大展，其中三分之一因時間、位置距威尼斯雙年展或卡塞爾文件大展過近而顯重疊或展期互相衝撞。以 1996 年里昂雙年展為例，藝術策劃人係歐洲 60 年代藝術大展的老將史哲曼 (Harald Szeemann)，曾出入威尼斯雙年展 (1980 年創立開放展)、文件大展的策劃舞臺 (第五屆) 多次。但被邀參展的藝術家如白南準、伯登、李查薩拉、那爾門等，與近鄰兩大巨型展覽的名單似乎只稍作修改的把展場從威尼斯挪到里昂，固然里昂展場號稱為歐洲最大的室內空間，且頗具歷史特色，但在威尼斯雙年展、文件大展及敏斯特年展同時舉行之際，一個開始不久的雙年展之吸引力即大打折扣。

威尼斯與聖保羅雙年展相較，威尼斯的環境條件與文化歷史背景頗佔優勢。但聖保羅亦不願排名在後，1957 年始即遷至世界一級建築大師尼梅耶設計之專用展場，即使環境不及威尼斯吸引人，聖保羅雙年展多次在幾乎斷炊的情況下，仍克服萬難，堅持信念不變，樹立以推介南美洲現代藝術為重的特色，在南半球藝術氣候中它已發揮明顯作用。

藝術製造經濟的跡象不僅出現在舉辦國際大展的國家，美國多數大型美術館過去幾年來也陸續公佈一些驚人的數據：1996 年費城美術館舉辦塞尚回顧展為美術館帶來 7 百萬美元之淨利，該城市餐飲業等收入 5 千 6 百萬美元左右，而當地居民的消費只占 9%，賓州人占 29%。1996 年西海岸博物館協會的年會報告中說，美國現今的博物館所創造的產值與觀光業不分上下，每年創造 40 億美元的收入，1993 年的一項調查顯示，80% 的遊客遊覽加州的主要原因是觀賞藝術，230 萬人口的交通費為 2 億 4 千 3 百萬美元，旅館餐飲為 4,500 萬美元，為加州帶來 15 億 8 千萬美元收入，創造 4,200 人的工作機會。美國國家文藝基金會發表之統計數字中特別強調現今文化觀光業每人的平均消費額是 615 美元，比一般旅客多 95 美元。

藝術也正在創造政治、拓寬外交。日本文化廳出版之《我國的文化政策之現狀與課題》一書顯示：平成元年 (1989) 一般國民對精神生活要求高達 49.3%，



重視物質生活之程度從過去 41.3% 降至 32.7%。政治家們從統計數據中獲得選票資料而積極建設美術館、文化館，鼓勵私人在偏遠地區投資文化事業，給予土地使用優待，造成文化藝術空前蓬勃的現象。韓國政府為耀登國際版圖，特選 1980 年發生政治暴動慘案的光州舉辦國際雙年展亦是一例。

（二）國際觀光活動

歷年來全世界國際觀光客人數大致為成長趨勢，1990 年全世界國際觀光客人數約為 4 億 5 千萬人，至 2002 年已成長為 7 億人，雖然 2001 年可能因受九一一事件，國際觀光客人數略為下降，但 2002 年又成長了 2.7%。（第三章統計表 143）進一步觀察各洲國際觀光客的人數比率，以歐洲的 56.9% 為高，亞洲和太平洋 18.7% 次之，美洲的 16.3% 排名第三。其中歐洲以西歐的 20.1% 及南歐的 18.6% 比率較高，亞洲和太平洋則以東北亞的 10.5% 較高。其他有關各地區國際觀光客的出國人數、觀光收入、觀光支出等詳細資料，請參考第三章統計表 144 至表 149。

三、文化素養

（一）知識水準

一個社會的文明程度和文化進展及累積，學校教育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對於個人而言，提升自己的素質也經由教育最為快速有效。因此，學校教育的良窳攸關一國整體及國民的文化水平，臺灣為何有教改，一年教改為何爭議連連？都反映出教育的重要。經由教育的量及質之比較，也可以看出各國的部份文化水準。

二一世紀末，全球化如排山倒海而來，知識經濟響徹雲霄，「知識」一時之間奇貨可居，面對這類挑戰，先進國家共同認為：未來社會一定是學習社會（learning society），二一世紀一定是終生學習的世紀，因此各國莫不大力推動終生教育，把學習社會的建立當成教育願景和社會理想，我國亦朝這方向努力。發展終生教育體制，邁向學習社會，提供每個社會成員不斷學習的機會，讓每個人學會求知、學會做事、學會相處、學習成長。邁向學習社會，建立學習社會的制度化過程，仰賴政府、民意機關、民間、家長及每個人的共同努力。

重視物質生活之程度從過去 41.3% 降至 32.7%。政治家們從統計數據中獲得選票資料而積極建設美術館、文化館，鼓勵私人在偏遠地區投資文化事業，給予土地使用優待，造成文化藝術空前蓬勃的現象。韓國政府為耀登國際版圖，特選 1980 年發生政治暴動慘案的光州舉辦國際雙年展亦是一例。

（二）國際觀光活動

歷年來全世界國際觀光客人數大致為成長趨勢，1990 年全世界國際觀光客人數約為 4 億 5 千萬人，至 2002 年已成長為 7 億人，雖然 2001 年可能因受九一一事件，國際觀光客人數略為下降，但 2002 年又成長了 2.7%。（第三章統計表 143）進一步觀察各洲國際觀光客的人數比率，以歐洲的 56.9% 為高，亞洲和太平洋 18.7% 次之，美洲的 16.3% 排名第三。其中歐洲以西歐的 20.1% 及南歐的 18.6% 比率較高，亞洲和太平洋則以東北亞的 10.5% 較高。其他有關各地區國際觀光客的出國人數、觀光收入、觀光支出等詳細資料，請參考第三章統計表 144 至表 149。

三、文化素養

（一）知識水準

一個社會的文明程度和文化進展及累積，學校教育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對於個人而言，提升自己的素質也經由教育最為快速有效。因此，學校教育的良窳攸關一國整體及國民的文化水平，臺灣為何有教改，一年教改為何爭議連連？都反映出教育的重要。經由教育的量及質之比較，也可以看出各國的部份文化水準。

二一世紀末，全球化如排山倒海而來，知識經濟響徹雲霄，「知識」一時之間奇貨可居，面對這類挑戰，先進國家共同認為：未來社會一定是學習社會（learning society），二一世紀一定是終生學習的世紀，因此各國莫不大力推動終生教育，把學習社會的建立當成教育願景和社會理想，我國亦朝這方向努力。發展終生教育體制，邁向學習社會，提供每個社會成員不斷學習的機會，讓每個人學會求知、學會做事、學會相處、學習成長。邁向學習社會，建立學習社會的制度化過程，仰賴政府、民意機關、民間、家長及每個人的共同努力。

「學而時習之，不亦樂乎！」人生是不斷學習的過程，文字知識是一種主要呈現方式，也是學習的必需工具，識字率和教育程度是重要指標。

我國不識字率在 2002 年僅 4.4%，國際上屬於最低的一群；25 歲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在學前及初等教育的人口比率上，在亞洲區僅次於日本與南韓。整體看來，北美洲的教育程度比南美洲的教育程度高，而歐洲除了西班牙外，教育均高度普及。

另外，高等教育粗在學率，我國在 2002 年達 77.12%，相較於其他國家只低於南韓的 77.62%，還高於美國的 72.62%。關於各國的教育比較，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150、151。

（二）科技水準

科技在知識經濟時代的重要性毋庸置疑，關於科技的重要性非始自今日，至少在工業革命之後就已躍居首位。二次大戰之後各國爭先恐後追求經濟成長。觀察研究世界主要國家經濟發展的歷程，無一不是藉由科學技術的進步來推動產業及經濟的發展，尤其是近年來由於全球化、資訊化及國際經貿更趨自由化，使經濟競爭日益激烈。另一方面，全球化下，全世界人類的未來，面臨著生態與環境保護、糧食、能源與資源等各種問題。面對上述各種挑戰，科技實力也都被體認居關鍵性的地位。如何反映科技實力？

依據國家科學委員會《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各國發表 SCI 論文篇數歷年皆以美國所發表的篇數遙遙領先其他國家，2001 年有 25 萬篇的成果發表（表 2-4-1）。就歷年趨勢而言，以總篇數來看，臺灣迄 2001 年落後先進國家許多，但每年呈現穩定增長，諸先進國卻有減少的現象。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在 2000 年的 SCI 論文發表篇數增加 2 千多篇，為年增加數最多的國家，2001 年又大幅增加近五千篇（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152）。



表 2-4-1 各主要國家歷年 SCI 論文發表篇數

單位：件

國家別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美 國	242,636	244,889	245,679	243,269	250,128
日 本	61,866	66,907	68,809	68,047	70,574
英 國	62,420	65,591	67,163	68,362	67,813
德 國	58,423	62,721	63,222	62,941	64,960
法 國	42,959	45,128	46,180	45,214	46,435
加 拿 大	31,923	31,687	32,704	31,985	32,192
義 大 利	26,899	28,751	29,344	29,482	31,436
中國大陸	17,879	19,476	22,743	24,923	29,381
中華民國	7,755	8,605	8,944	9,203	10,635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委員會，《九一年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有關各國科技相關之統計項目，如美國核准各國專利數、主要國家科技預算和其經費與研究人員數等資訊，請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153 至表 155。由核准專利數言，我國在 2001 年僅次於美國、日本、德國，居第四位，也反映我國科技產業之高超實力。

（三）經濟自由度指標

經濟發展是文化發展的基石，而經濟自由與經濟發展呈正向關係，由經濟自由度指標可以印證並反映文化的發展。根據美國知名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出版的《2003 年經濟自由指標》（2003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的經濟自由度在全球一百六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名列第二十七名，領先排名第三十五的日本，中國大陸則遠居第一百二十七名。

經濟自由度指標排名，是衡量各國在貿易政策、財政負擔、政府干預、貨幣政策、外人投資、銀行及財政、工資與物價、智慧財產權、法令、黑市等項因素的表現。每項從一等至五等評量，一等最自由，五等最不自由。評等一至一點九五等為經濟完全自由國家，二至二點九五等為絕大部份自由國家，三至三點九五等為絕大部份不自由國家，四至五等為經濟受壓迫國家。

臺灣一項平均二點三等，被評等為絕大部份經濟自由國家。臺灣的一項評等分別是貿易政策二等，財政負擔三等，政府干預二點五等，貨幣政策一等，外人

投資三等，銀行及財政二等，工資與物價二等，智慧財產權二等，法令三等，黑市二點五等。

中國大陸三點五五點，名列全球第一百二十七名，被評量為絕大部份經濟不自由國家。

北韓排名全球經濟自由度最後一名，倒數第二名是古巴，倒數第三名是辛巴威。(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156)

(四) BERI 全球主要國家投資環境評比

瑞士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 (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 ; 簡稱 BERI) 2003 年 8 月份第二次的「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指出，我國投資環境評比 (Profit Opportunity Recommendation ; POR) 總分 72 分，在列入評比的全球 50 個主要國家中，與日本同列第 4 名，僅次於瑞士、新加坡、荷蘭；為亞洲地區的第二名。

在經歷 2001、2002 年全球經濟不景氣及 2003 年美伊戰爭及 SARS 疫情影響下，BERI 於 2003 年第二次投資環境評比仍給予我國相當優異的評價，對我國投資環境持續看好。政府近年來致力於改善經濟環境，促進經濟成長、兩岸武力衝突可能性降低及未來可能通航等都是維持我國高評比的因素。(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157)。

(五) WEF 全球競爭力評比

世界經濟論壇 (WEF) 2003 年 10 月 30 日發表 2003-2004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在象徵未來中長期經濟成長前景的成長競爭力 (Global Competitive Index, GCI) 排名較上年上升 1 名，為全球第 5 名 (第三章統計表 158)。而在反應企業經營能力的企業競爭力指數 (Business Competitive Index, BCI) 排名第 16 名，與上年相同。根據 WEF 的報告，全球成長競爭力前 10 名依序為：芬蘭、美國、瑞典、丹麥、臺灣、新加坡、瑞士、冰島、挪威及澳洲，其中六個歐洲國家名列排行榜前 6 名，北歐國家表現尤其耀眼。2003 年由芬蘭取代美國成為第 1 名，WEF 表示，芬蘭由於全方位的優異表現成為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美國在科技領域享有主導



的地位，但部分公共制度品質及總體經濟環境的退步，削弱了其競爭力。

臺灣 2003 年成長競爭力名列全球第 5 名，是亞洲表現最佳的經濟體，臺灣名列前茅主要是因為在科技領域的亮麗表現，WEF 並指出臺灣在公共政策方面的進步，其中以司法獨立、打擊貪瀆等表現最為顯著；新加坡排名第 6 名（較上年進步 1 名），則是有良好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共制度的品質。其他亞洲國家成長競爭力排名進、退步互見。日本進步到第 11 名（上年第 16 名），其原因在其科技研發創新能量的提升；韓國則因改良的總體經濟環境及科技，有逐漸追上日本的趨勢，排名為第 18 名（上年第 25 名）；香港排名第 24 名，較上年退步 2 名，香港排名落後的原因在於其科技部分指標表現較四小龍其他國家不理想；馬來西亞排名第二 九名，較上年進步 1 名；泰國排名第 32 名，較上年進步 5 名，主要係其總體經濟較去年為佳，致使排名向前推升；中國大陸近年外貿及經濟大幅成長，但總體競爭力卻從上年的第 38 名，跌落為第 44 名。報告認為中國大陸公共制度品質的惡化是主要的原因，特別在司法獨立及貪污腐化等次分項指標表現不佳所致。（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159）

（六）EIU 各國經商環境展望（2003 年-2007 年）、全球排名

英國經濟學人資訊中心（Economist Information Unit, 簡稱 EIU），2003 年 8 月公布《國家預測 - 全球展望報告》，指出臺灣經商環境展望，由「良好」提升為「非常好」。

在排名上，高居全球第 七名，比上次的廿一名進步四名，在亞洲則僅次於新加坡、香港，排名第三。中國排名第 八，經商環境展望則由「不佳」升為「尚可」。這項評價顯示臺灣的投資環境穩健，優質的經商環境受到國際媒體高度肯定。EIU 在 2003 年 11 月的另一份《國家預測 - 臺灣》（Country Forecast-Taiwan）半年報指出，臺灣未來五年（2003 年至 2007 年）經商環境排名居亞洲第三名，與上次相同。

臺灣經商環境展望 項指標，在亞洲地區的排名，表現最好的是租稅政策（第二名），其次為外資政策（第三名）；總體環境、市場機會、外貿及外匯管制、勞動市場等四項則是第四名；政治環境、民間企業及競爭政策、金融政策、基礎建

設等四項則為第五名。

EIU 報告再指出，臺灣經濟基本面堅強，政府持續推動經濟自由化及民營化政策，並且鼓勵高附加價值產業的發展，進一步健全產業結構。不過，臺灣仍然存在著結構性失業，部分製造業也面臨勞力短缺。EIU 並認為，未來影響臺灣經濟政策的三項重要議題，分別是兩岸關係、金融產業，以及財政赤字（第三章統計表 160 及表 161）。

（七）人權指數—「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的自由度排名

「自由之家」公佈 2002 年的資料，等級分數從 1 到 7，1 為最自由，而 7 為最不自由，從 2.5 到 5.5 是部分自由，而 5.5 到 7.0 是不自由國家。自由之家調查衡量全世界 192 個國家和 17 個地區的自由程度，這些評分方式以「世界人權宣言」為基準，衡量自由的指標總共分為兩大類：政治權和公民自由。政治權是人民能自由參與政治過程的權利，這包括投票權和選舉權。公民自由為發表意見、團體和個人自主權的自由。

臺灣被評分為 1.5，列為自由國家，而中國大陸分數是 6.5，屬於不自由國家。（參見第三章統計表 162）。

